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 研究报告 (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 年 6 月

项目名称：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2025 年版）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编制单位（盖章）：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廖永洪

主要编制人员：廖永洪、黄丹妮、谢志城

审核：谢利玲

审定：王新杰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2
1.1 工作背景	2
1.2 指导思想	3
1.3 目的及意义	3
1.4 划分区域及时效	3
1.4.1 划分区域	3
1.4.2 划分时效	4
1.5 划分依据	5
1.5.1 法律法规	5
1.5.2 部门规章、政策及技术规范	5
1.5.3 相关规划、区划	6
1.5.4 其他相关文件	7
1.6 工作流程	7
1.6.1 摸清底数	7
1.6.2 核定边界	7
1.6.3 征求意见	7
1.6.4 报批公布	8
1.6.5 其他	8
1.7 相关术语与定义	8
1.7.1 畜禽	8
1.7.2 畜禽养殖规模	8
1.7.3 畜禽养殖禁养区、非禁养区	9
2. 区域概况	11
2.1 自然环境概况	11
2.1.1 地理位置	11
2.1.2 地质、地形地貌	12
2.1.3 气候气象	12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2.1.4	河流水系	12
2.1.5	自然资源	14
2.2	社会经济概况	14
2.2.1	行政区划	14
2.2.2	人口概况	15
2.2.3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16
2.3	相关规划情况	17
2.3.1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
2.3.2	《梅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18
2.3.3	《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21
2.3.4	《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	23
2.3.5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	24
2.4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6
2.4.1	大气环境状况	26
2.4.2	水环境质量现状	28
2.4.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9
2.5	环境承载力分析	29
3.	畜禽养殖概况	32
3.1	畜禽养殖发展概况	32
3.2	畜禽养殖现状	33
3.2.1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34
3.2.2	畜禽养殖专业户情况	36
3.2.3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排放量	39
3.2.4	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及主要处理方式	43
3.3	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问题	45
3.4	禁养区划分的必要性	47
4.	现有方案	50
4.1	现有划分方案	50

4.1.1 禁养区范围	50
4.1.2 限养区范围	51
4.1.3 适养区范围	51
4.2 新划分方案的迫切性	52
5. 禁养区划分方案	54
5.1 划分原则	54
5.2 技术路线	54
5.3 禁养区划分方案	55
5.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6
5.3.2 自然保护区	67
5.3.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68
5.3.4 风景名胜区	70
5.3.5 森林公园	72
5.3.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73
5.3.7 工业园区	75
5.3.8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建设控制地带	77
5.3.9 禁养区划分方案汇总	81
6. 划分方案可行性分析	91
6.1 合理合法性分析	91
6.2 规划相符性分析	92
6.3 技术可行性分析	94
7. 畜禽养殖管理要求	95
7.1 严格禁养区内的环境管理要求	95
7.2 其他管理要求	95
8. 保障措施	97
8.1 政策制度保障措施	97
8.2 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97
8.3 技术保障措施	97
8.4 资金保障措施	98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8.5 宣传引导措施	98
9. 结论及建议	99
9.1 结论	99
9.2 建议	99
附图 1 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100
附图 2 原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2021 年）	101
附图 3 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分布图	102
附图 4 平远县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103
附图 5 平远县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104
附图 6 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图	105
附图 7 平远县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106

前 言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平远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 1562 年，总面积 1374 平方公里，辖 12 个镇、136 个村、7 个社区，人口 26 万。县城设在大柘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 年 8 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

平远县畜禽养殖业以生猪养殖为主，以家禽、牛、羊等养殖业为辅。近年来经过不断推广先进科学养殖技术，各大规模养殖户不断改进厂舍，完善环保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畜牧业取得长足的发展。随着平远县畜禽养殖业的迅猛发展，畜禽养殖已成为平远县农业非点源和点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由此带来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于农村环境问题之中，养殖污染威胁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人居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

为规范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管理，平远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 号），将于 2026 年 1 月到期。目前，禁养区对应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环境敏感区发生变化。

由于实施时效和环境敏感区变化等因素，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已无法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因此，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科学规划养殖用地，平远县启动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工作，并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划分方案，项目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后，结合平远县畜禽养殖现状、相关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重新划分，形成研究报告和划分方案。

1. 总论

1.1 工作背景

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禁养区的需要。为规范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管理，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平远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 号）（以下简称《通告》），实施有效期 5 年，该《通告》将于 2026 年 1 月到期。2021 年 8 月 5 日《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 号）明确要求“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动态监测，各地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施强行清退，切实保障养殖场（户）合法权益”。按照上述要求，结合《通告》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测情况，提前开展重新划分工作，将有助于《通告》到期后的顺利衔接，确保禁养区的监管有据可依。

保障平远县畜禽养殖稳产保供、健康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中央到地方各级出台了支持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对禁养区划定和畜禽养殖规模等提出了更高要求。2024 年 8 月 5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24-2028 年）》（梅市府办函〔2024〕68 号），明确全市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要立足畜牧业现状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科学规划梅州市畜牧养殖布局，并将平远县划为全市主要畜牧养殖区，积极发展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养殖，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场，提高生产效率。

衔接相关政策及规划的需要。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实施以来，县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范围等均进行了一定调整：2020 年梅州市政府批复（梅市府函〔2020〕254 号），对平远县差干、仁居、八尺、泗水、东石、石正、长田、热柘、上举等镇所属的 17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了划定，2022 年至 2025 年，平远县拟对县级及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2023 年印发《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优化了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调整了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范围。

结合上述调整，重新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将有效保障畜禽养殖与生态保护、县域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科学合理划分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1.3 目的及意义

依法科学修编禁养区、限养区，不仅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衔接各层级规划的需求，更是规范平远县畜禽养殖场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

1.4 划分区域及时效

1.4.1 划分区域

本次划分区域为整个平远县行政区域范围，范围涉及全县 12 个镇，136 个村民委员会，7 个居委会，总面积约 1374.38 平方公里。划分区域详见下图。



图 2-2 平远县行政区划图

图 1.4-1 划分范围示意图

1.4.2 划分时效

本次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经发布实施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需要调整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1.5 划分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正, 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10.30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2018.1.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11.4 第五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10.7 起施行);
-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2.6 修订);
-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1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16)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 (1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1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 (19)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修改);
- (20)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

1.5.2 部门规章、政策及技术规范

-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22 修正实施);
-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

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5)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粤府函〔2017〕216号);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

(9)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_T 81-2001);

(10) 《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1.5.3 相关规划、区划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1年)

(4)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

(5)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10月);

(6)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

(7)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

(8)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2022年);

(9)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10) 《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0年);

(11)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2021年);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2022年);

(13)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2月25日);

(14)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80号);

- (15) 《梅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梅市府〔2024〕68号）；
- (16)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2022年）；
- (17) 《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年）；
- (18)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
- (19) 《梅州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梅市府函〔2022〕158号）；
- (20) 《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年）》（平农农字函函〔2023〕25号）；
- (21)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2024年）；
- (22) 《平远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年）；
- (23)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1.5.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号）。

1.6 工作流程

本次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工作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开展，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

1.6.1 摸清底数

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结合平远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识别和初步确定禁养区划分范围。

1.6.2 核定边界

在初步确定划分范围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实地勘察，调查禁养区划分相关基础信息（包括有关地物信息，养殖场分布、养殖规模等），明确拟划分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形成禁养区划分初步方案，包括比例尺一般不低于 1:50000 的畜禽禁养区分布图，以及禁养区划分范围的文字描述等。

1.6.3 征求意见

禁养区划分初步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召开听证和专家咨询等。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必要的应当进行现场勘核，形成禁养区划分方案（送审稿）。

1.6.4 报批公布

由平远县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禁养区划分方案（送审稿）报上一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禁养区划分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6.5 其他

（1）本次划分工作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技术指南》重新开展，划分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需要调整的，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开展工作。

（2）禁养区划分完成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平远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1.7 相关术语与定义

1.7.1 畜禽

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如猪、牛、羊、马、驴、鸡、鸭、鹅、兔、鸽、鹌鹑等畜禽品种。

1.7.2 畜禽养殖规模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 号），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的规模标准如下，如国家或省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1）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 (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 (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养殖专业户规模

-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 (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散养户规模

规模小于养殖专业户的。

1.7.3 畜禽养殖禁养区、非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区域。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非禁养区：非禁养区是指本辖区内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新（扩）建养殖场应当位于非禁养区，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要求。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平远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梅州市西北部，处于北纬 24°23'38"~24°56'01"，东经 115°23'41"~116°07'01"。东邻平远县，南接梅县、兴宁，西、北分别与江西省、福建省交界。县境东西两端分别是泗水镇沙潭和八尺镇白水礫，相距 35 公里；南北两端分别是长田镇石子岗和差干镇新村，相距 50 公里。境域面积 137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0.77%。



图 2.1-1 平远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2.1.2 地质、地形地貌

平远县属丘陵山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80.8%，其余为河谷盆地。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为 200~800 米。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甌，海拔 1529.8 米，为平远县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平远县交界的铁山嶂，海拔 1164 米。差干镇的五指石和石正镇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分别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甌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嶂、五指石、鹅石（又名凤山）、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嶂、河岭峰、石龙寨等。

2.1.3 气候气象

平远县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20.9℃，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21.7℃之间，变幅 1.6℃；年平均日照时数 1842.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679.8 毫米。

2.1.4 河流水系

平远县内河流众多，境内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属珠江流域韩江水系。河流自北向南流动，年平均河流径流量高达 12.563 亿 m³，具有丰富的水能蕴藏量，全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5.93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4.26 万千瓦，发电量 1.7 亿千瓦时，所以平远县是全国首批 100 电气化县之一。除了地面水，该县还有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两种类型。浅层地下水蕴藏量高达 1.4 亿 m³，占该县河川径流的 20%。虽然深层地下水较少，但是已发现的地下水有着强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已发现 2 处温泉水源，一是热柘的热水村，二是石正镇的中东村。

平远县现有水源地 12 处；黄田水库；龙劲坑；麻楼水库；刁坑水库；黄竹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良水库；金溪/坪坑里；横水水库库尾；生财坑；千斤窝、赤竹坪山溪水；山心、直坑里山溪水；龙勾八、安坑、礪尾山溪水；上举村山溪水。水源地水质良好，水源地类型主要为山泉溪水和水库。其中山泉溪水 6 处、水库 5 处、塘坝 1 处。

详细水系分布情况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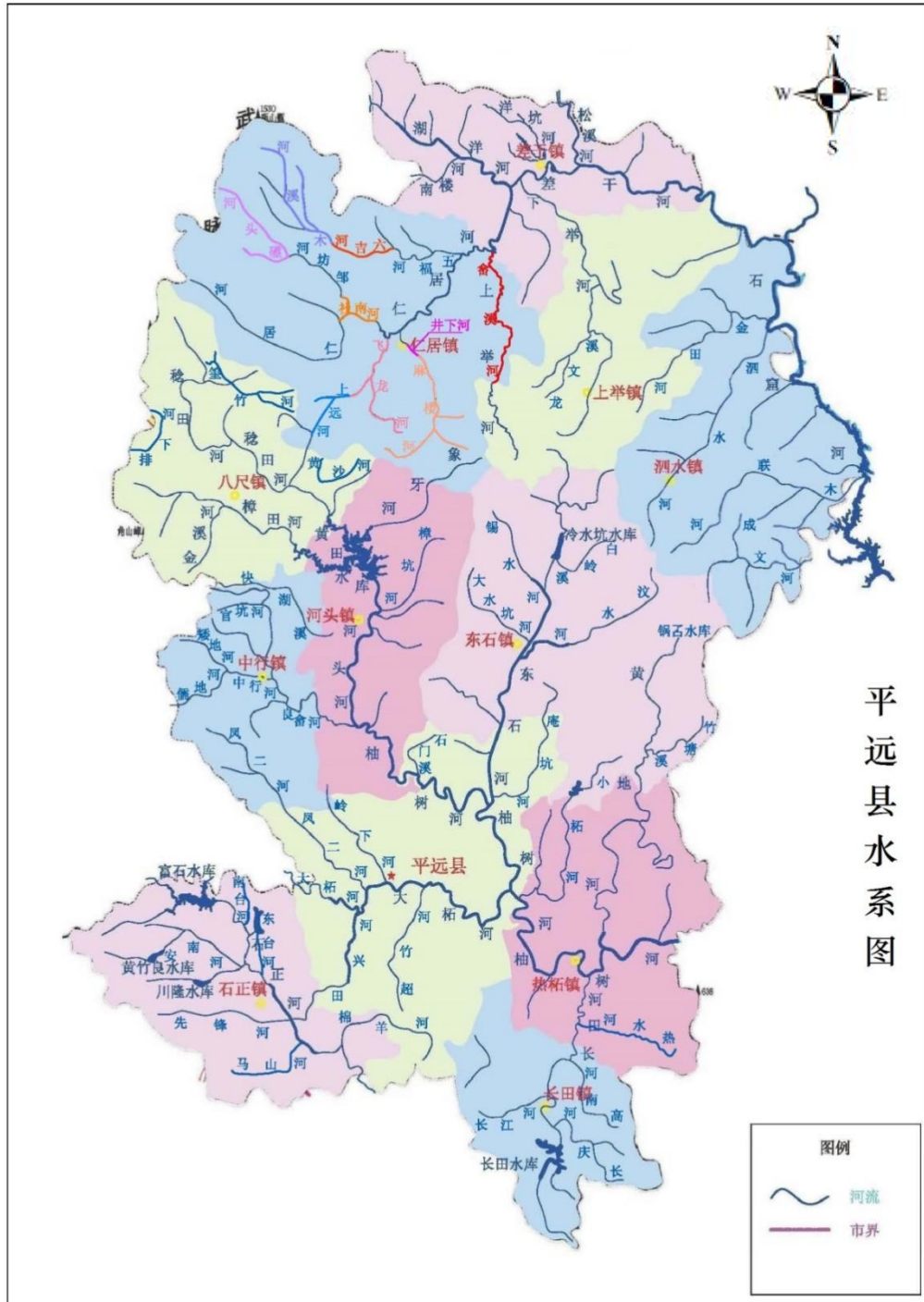


图 2.1-1 平远县主要河流水系图

2.1.5 自然资源

2.1.5.1 矿产资源

平远县地质构造复杂，矿物资源丰富。现有的资源中，计有矿种 29 个，矿床、矿（化）点 159 个，其中中型规模的矿床 7 个：铁矿、铌钽铀矿、高岭土矿、石灰岩、珍珠岩各 1 个，离子吸附型稀土矿 2 个。按矿种分类，黑色金属矿物有铁矿和锰矿；有色金属和贵金属有钨、钼、钴、铜、锡、铅、锌、铋、金；稀有金属矿有钽、铌、铀、稀土；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有石灰岩、高岭土、萤石、脉石英、珍珠岩、沸石、钾长石、建筑石等；燃料矿物有无烟煤；其他矿物有铀矿、矿泉水、温泉等。石灰石藏量 2 亿吨以上花岗岩 100 万立方米。经国家地质部门勘查，境内稀土矿属品位较高、开采条件较好的中型矿藏。

2.1.5.2 森林资源

平远县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21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7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7.48%，活立木蓄积 0.08 亿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据调查，全县有野生维管植物 188 科、642 属、1300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各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2.1.5.3 野生动物

平远的野生脊椎动物有 78 科、206 属、287 种。主要分布在山高林密的北部山区，主要有野猪、黄猯、长尾鹊、猫头鹰、画眉、黑斑蛙、蛇类、松鼠、黄鼠狼、果子狸、刺猬、穿山甲、白头翁、白鹇、鸢、鹧鸪、燕隼、翠鸟、雉鸡等。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

平远县辖差干镇、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河头镇、上举镇、泗水镇、东石镇、大柘镇、石正镇、长田镇、热柘镇共 12 个镇、136 个村委会、7 个居委会。县城设在大柘镇。行政区划详见图 2.2-1。

平远县地图



图 2.2-1 平远县行政区划图

2.2.2 人口概况

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全县除汉族外，少数民族有 446 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 2.34%。少数民族有壮族、苗族、瑶族、满族、黎族、土家族、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彝族、壮族、布依族、侗族、傣族、傈僳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仡佬族、毛南族 21 个。全县姓氏共有 157 个。

20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8.5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68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2.21%，比上年末提高 1.12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0.17 万人，出生率 6.14‰；死亡人口 0.20 万人，死亡率 7.46‰；自然增长率-1.32‰。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5.4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24 万人。

2.2.3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平远县地区生产总值 103.6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64 亿元，同比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0%；第三产业增加值 57.39 亿元，同比增长 3.8%。。

（1）农业

农业生产攻坚克难，实现稳步增长。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8.70 亿元，同比增长 6.2%，增速比前三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农业（种植业）增长 6.0%，林业增长 18.2%，牧业增长 7.9%，渔业下降 1.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31.5%。“6·16”特大暴雨灾害后全县迅速做好复耕复产工作，农业生产实现灾后稳产增值，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3.7 万亩，产量达 8.7 万吨；蔬菜产量 8.14 万吨，增长 4.7%；水果产量 10.30 万吨，增长 4.9%；生猪出栏 14.03 万头，下降 0.5%；家禽出栏 229.78 万只，下降 10.0%。。

（2）工业

规上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制造业支撑显著。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65.4 亿元，同比增长 1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4%。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8.8%；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0%。从主要工业生产行业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增加值比增 24.6%；稀土金属冶炼业增加值比增 37.5%；饲料加工业增加值比增 187.5%；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比增 203.6%；纺织业增加值比增 12.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比降 1.1%；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增加值比降 46.0%；稀土金属矿采选业增加值比降 58.8%；黑色金属铸造业增加值比降 3.0%；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增加值比降 2.0%。

2.3 相关规划情况

2.3.1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规划目标

展望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梅州基本建成。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更加美丽，生态屏障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成效明显，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全省领先，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不断提升，城乡环境美丽宜居，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建设取得突出成果，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为建设美丽梅州打下坚实的基础。

2、“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坚持战略引领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协调发展新格局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引导，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系统保护，筑牢“三轴一带一核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升级，加快特色园区提质增效

（2）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奋力打造两山转化广东样本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GEP）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发展绿色金融，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设“生态+旅游、康养、农业、体育”的发展模式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3）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实施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强化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监管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健全生物入侵风险管理制度，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

(4) 实施三水统筹打造梅州美丽河湖

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强化韩江干流水质保护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榕江北河、松源河、宁江、梅潭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推进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和美丽河湖创建，提升河湖生态功能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

(9)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客家美丽乡村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植业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2.3.2 《梅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一) 总体布局。

立足畜牧业现状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科学规划梅州市畜牧养殖布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重点发展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等三大畜牧养殖区，实现畜牧生产布局与土地、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深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畜禽产业结构，提高行业整体水平，构建产业高端、优质高效，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环境友好、绿色安全的畜牧业发展总体格局。

1.重点畜牧养殖区。

区域范围：包括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

发展方向：联合有关科研院所，构建种业创新中心和遗传资源保护中心，辐射带动全市畜禽种业发展，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纯复壮、品种选育、种畜禽繁殖和市场推广。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发展高效环保型养殖，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生猪养殖企业和基地，探索多层智能高效设施养殖模式，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加强陆丰牛、中山石岐鸽、五华三黄鸡地方特色畜禽品种保护与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生猪、蛋鸭、肉牛养殖，积极发展肉鸽特色产业。

2.主要畜牧养殖区。

区域范围：包括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

发展方向：优化养殖品种和规模结构，支持老旧养殖场升级改造，积极发展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养殖，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场。提高生产效率，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加强粤东黑猪活体保种、提纯复壮和开发利用，适度发展以粤东黑猪为特

色的地方猪肉品牌。因地制宜发展肉牛、奶牛、肉羊等特色草食性动物养殖；加快粤东黑猪、华南中蜂等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

3.适度畜牧养殖区。

区域范围：梅江区。

发展方向：高起点、高标准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养殖，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建设，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着力推进现代生态健康养殖与循环农业，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落实。

（二）主导产业发展布局。

1.生猪。

发展目标：落实生猪生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全市猪肉自给率保持在80%以上、生猪出栏量力争达到240万头以上，猪肉产量力争稳定在18万吨以上，积极构建生猪生产跨周期调节机制，保持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建设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5个生猪县（市、区）。以稳定生猪供应为发展目标，以“四个转型”为工作重点，积极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完善生猪良种联合繁育体系，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提高，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和育种国际竞争力。支持建设无疫养殖小区，支持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防疫设施设备改进，强化重大生猪疫情监测排查，健全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养殖，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科学高效饲养实用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发展。调整优化生猪屠宰行业布局，逐步形成与养殖布局相适应的屠宰产能布局，大力培育标准化屠宰示范企业，建设现代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

2.家禽。

发展目标：全市禽肉、禽蛋产量分别力争稳定在11万吨以上、4万吨以上，家禽出栏量力争稳定在8000万只以上。

产业发展布局：围绕“四个转型”目标任务，以梅县区、兴宁市、丰顺县、五华县等为重点发展区域，鼓励规模肉禽养殖场升级改造，推行立体笼养技术、智能化养殖技术，集成推广养殖环境自动控制、自动喂料、自动清粪等设施设备以及无抗饲料养殖、节能高效等先进适用技术，着力打造一批新型智能肉禽养殖示

范场，推进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肉禽养殖基地建设。加强五华三黄鸡等地方肉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大肉禽新品种选育和良种工程建设，培育壮大一批“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鼓励家禽养殖企业申办与其养殖产能相匹配的现代化家禽屠宰场，大力发展禽肉产品精深加工，推进肉禽可追溯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品牌化建设，做大做强肉禽品牌。

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带头作用，实现规模养殖场与市场的有效对接。稳定蛋禽发展规模，完善蛋禽良种繁育体系，提高良种自给能力，推行设施化养殖，提高产蛋率。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品牌化战略，积极发展多样化蛋禽产品生产，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加快提高蛋品加工能力，加快蛋品技术研发，扩大新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全面提升我市蛋禽产业水平。

3.肉牛、肉羊。

发展目标：全市牛肉产量力争稳定在 1.4 万吨以上，肉牛出栏量力争稳定在 7 万头；羊肉产量力争稳定在 0.3 万吨以上，肉羊出栏量力争稳定在 14 万头。

产业发展布局：以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丰顺县、五华县为重点发展区域，做强做精肉牛、肉羊养殖产业。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成一批养殖规模适度、生产水平高、综合竞争力强的肉牛、肉羊养殖基地。推广先进饲养技术、种草养畜技术、秸秆青贮等处理技术，减少养殖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实现肉牛、肉羊的生态养殖。加快地方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提高，巩固提升基础母牛产能，不断强化陆丰牛等地方特色优良品种保护开发利用。加强肉羊改良繁育体系建设，重点培育一批生长繁殖效率高、适应性强、育肥性能好的黑山羊新品种，强化羊布氏杆菌病、口蹄疫等疫病的防控。培育龙头企业和多种经营主体，建设肉牛、肉羊屠宰加工基地，加快生鲜牛羊肉加工发展，打通以“畜牧业生产+冷链物流”为核心的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冷链运营体系，推进向调肉品转型。

4.奶牛。

发展目标：全市奶类产量力争稳定在 0.5 万吨左右，奶牛存栏量力争稳定在 0.3 万头，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产业发展布局：以兴宁市、平远县、五华县为重点发展区域，鼓励发展奶水牛、奶山羊等品种，实现品种多元化，提高奶制品区域自给率，并大力推广巴氏

杀菌乳、酸奶等低温奶，提升全市乳制品消费信心。支持奶牛养殖设施设备升级，鼓励智能牧场建设，加快提升奶牛养殖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打造高标准奶源生产基地。引导乳品企业与奶源基地布局匹配、生产协调，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强化奶业产加销联结，完善乳品加工企业和奶农的利益联结，实现奶业全面振兴。

（三）特色畜禽发展布局。

1. 鸽。

发展目标：全市鸽肉产量力争稳定在 0.5 万吨左右，肉鸽年出栏力争稳定在 5000 万只左右。

优势产区布局：打造以梅县区、兴宁市等为主的现代化肉鸽生产基地。推进适度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引导传统分散养殖向适度规模化养殖转变，建立标准化的鸽舍，重点装备现代化设施设备，提升行业的竞争力。推动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推进实施集中屠宰、加工和冷藏，利用各大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产品直销，将产品直接送达消费终端。建立肉鸽良种繁育体系，采用科学、先进的管理、繁育、饲养技术，加强中山石岐鸽等选种选育、提纯复壮，提高种用价值及年限，培育高产优质新品种（系）。加强疫病防控工作，按规定进行接种免疫，定期检测抗体滴度，同时进行鸽舍和环境的消毒处理，做好鸽场的生物安全防控。

2. 蜂。

发展目标：全市天然蜂蜜蜂蜡产品产量力争达到 0.3 万吨以上。

优势产区布局：以蕉岭县、丰顺县、梅江区为重点产区，加强适应中蜂生物学特性的饲养技术和病害防控技术的研发推广，指导改善蜂农的设施装备条件，加强蜂农技术培训和示范基地建设，提升蜂群饲养管理水平，降低养殖风险，推进养蜂业提质增效。

2.3.3 《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1.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 规划范围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包括平远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374.3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大柘镇、石正镇行政辖区的部分范围，面积 51.52 平方公里。

3. 目标愿景

将平远建设为“精致小城、大美平远”，打造梅州优山美水之星，科学推动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

至 2035 年，“一核双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不断巩固，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至 2050 年，实现绿色崛起，全面建成“精致小城、大美平远”。成功培育绿色经济产业体系，城乡协调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建成广东省绿色生态旅游著名目的地。

4. 城市性质

华南稀土新材料产业高地，广东省精致休闲山水旅游示范县;广东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粤北新型绿色产业为核心的宜居宜业城市。

5 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平远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9 万人，逐步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重点镇集中，到 2025 年城镇化率达到 55%以上，到 203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68.42%以上。

用地规模。推动城市更新，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规划 2035 年全县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6%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7.98 平方公里以内。

6.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区域联动策略。用好老区苏区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融入区域交通网络，提升平远对接融合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联动赣南闽西的空间保障支撑能力。

生态引领战略。落实生态保护，融入区域生态格局，整体保护区域性河流廊道和山体绿地，共筑南岭绿色生态基底;挖掘山水资源，立足生态旅游、生态工业，合力构建“平远-平远”健康山水养生集群，充实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

带，助推梅州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

强核增效战略。培育城市发展极核,产城互促,重点打造“1+1 产城核心区;强化集聚发展，城乡统筹高效配置用地资源，推动产业集中、人口集聚、土地集约，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城镇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

价值释放战略。适应消费升级，引领旅游精品化发展，促进旅游产品升级实现高端供给;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差异化个性化配置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蓝绿交织的品质空间，建设精致宜居小城。

2.3.4 《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的通知》（平农农字函〔2023〕25 号）：

近年来，平远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极大满足了大众对高质量、多样化畜产品的需求，推动了经济高速发展。但是，我县畜牧业发展仍然存在着屠宰加工流通方式落后、畜禽养殖结构简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等短板，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面临一定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破解我县畜牧养殖产业发展难题与困境，制定《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以促进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产业支撑。

（一）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平远县金县城，包括平远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差干镇、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河头镇、上举镇、泗水镇、东石镇、大柘镇、石正镇、长田镇、热柘镇共 12 个镇，总面积 1381 平方公里。

（二）规划对象：规划对象包括县、镇、村各级畜禽散养户、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畜禽标准化生产基地。

（三）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3—2028 年。

（四）目标任务：

1. 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
2. 畜牧业标准化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
3. 畜牧业污染物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 4.畜牧屠宰加工业进一步转型升级；
- 5.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 6.进一步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7.培育特色养殖、争创特色品牌。

（五）总体规划：根据国家、省、市畜禽养殖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地方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产基础、市场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平远县畜牧业发展功能区域，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平远县畜禽养殖发展新格局。

2.3.5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平远县全县域，包括差干镇、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河头镇、上举镇、泗水镇、东石镇、大柘镇、石正镇、长田镇、热柘镇共 12 个镇，总面积 1374.38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规划期限：2023-2027 年。

（3）规划目标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绿色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规划期间逐步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快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预计到 2027 年，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加速提升，种养结合产业形成规模。

1、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结构

贯彻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环境承载力分析，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为指导，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和密度，避免过度集中和过度扩张，畜禽禁养区划定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到 2027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高于上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年水平或达到 80%，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达 100%。

2、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广先进的废弃物处理技术和模式，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动循环农业发展。到 2027 年，粪肥施用比例提升到 5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3、提升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确保养殖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长效化和精细化管理。到 2027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设率保持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视频监控覆盖推广率达到 100%。

表 2.3.4-1 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基期值	2027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生猪 81.16%、 鸡 6.91%、 牛 90.83%	高于上年水平或 达到 80%	预期性
2	粪肥施用比例	40%	50%	预期性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预期性
4	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预期性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44%	90%以上	约束性
6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7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	100%	预期性
8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视频监控覆盖推广	90%	100%	预期性
10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	100%	预期性

（4）重点任务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畜产品产量目标，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确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明确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设施等建设要求。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散养密集区为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以农用有机肥还田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种养平衡、循环发展，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畜禽养殖场业主主体责任，完善扶持政策，依法严格监管，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有效的可持续运营机制。

（5）重点工程

随着养殖业的快速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对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为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我们特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重点工程。重点工程包括禁养区养殖场户清查关停专项行动、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工程、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程、特色农牧循环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构建与运营项目、绿色田间粪污运输服务网络建设工程和养殖污染防治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等。

2.4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4.1 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 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远县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在全市 8 个县(市、区) 中排名第 1。2023 年平远县城市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 5。

表 2.4.1-1 2023 年平远县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70	35.71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数	102	160	63.7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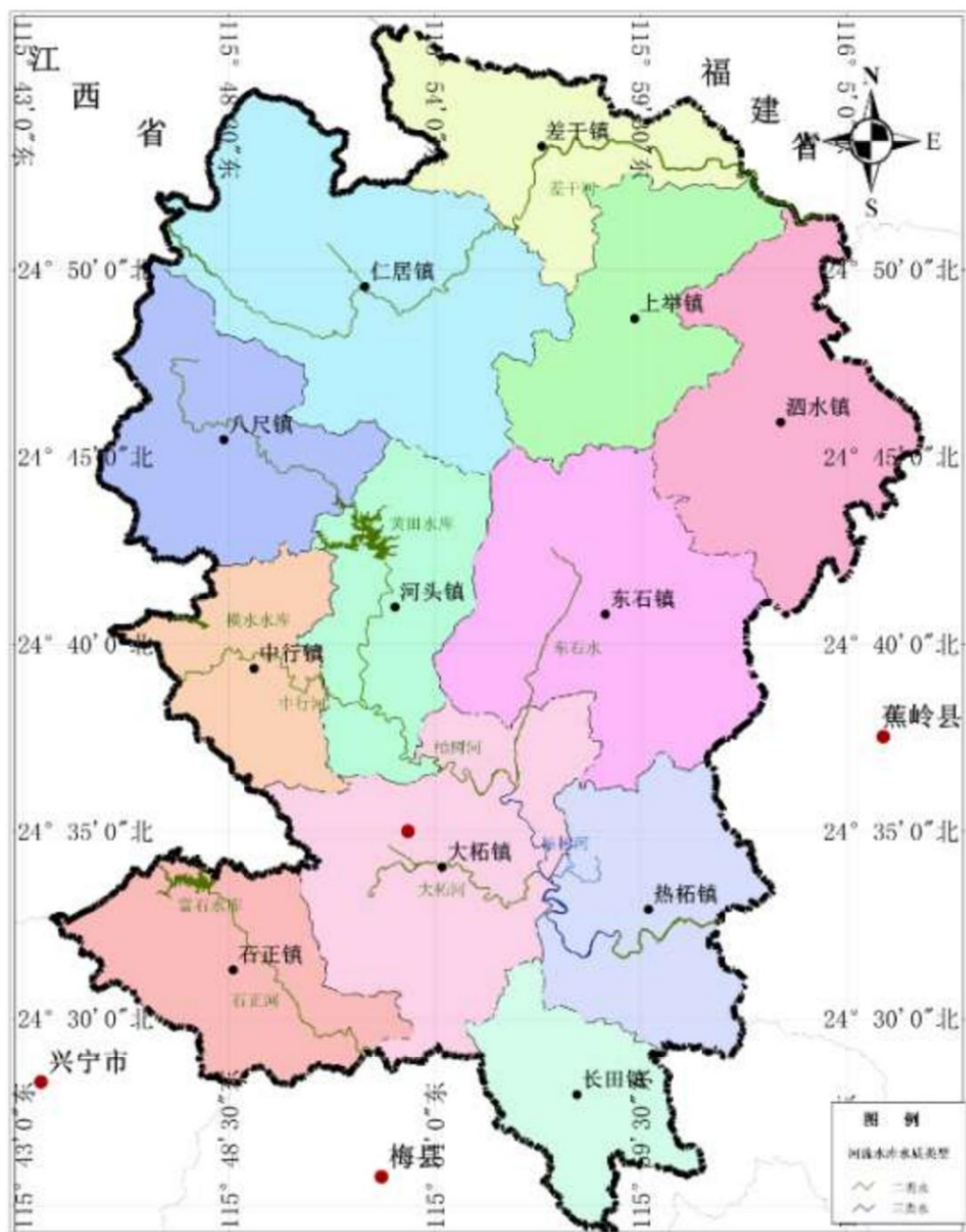


图 2.4-3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2.4.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状况评价采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 年 1 月~12 月发布的《平远生态环境监测月报》监测结果中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依据各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进行评价与水质定类。2024 年，平远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河流

热柘河省控断面 1-12 月均值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优良率达 100%，水质指数 3.3188；市考柚树河犁壁滩断面 1-12 月均值达到Ⅱ类水质目标；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全县农村饮用水源（含千吨万人）水质优良率达 100%。

2.4.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7〕13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县土壤污染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2017 年 8 月 31 日平远县人民政府发布《平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方案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2.5 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平远县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均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规划分析结论如下：

1、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 3877-2021）提供参数，猪当量是指用于衡量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 1 个猪当量，按存栏量折算：以 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根据平远县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县生猪存栏量为 11.0796 万头，牛存栏量为 0.2797 万头，羊存栏量为 0.7768 万头，家禽存栏量为 82.4496

万羽，合计 15.6206 万个猪当量。根据 1 个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 11kg 系数计算，2022 年全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总氮 1718.266t。

2、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并结合《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及平远县的实际情况，土壤氮磷养分水平取 I 级，按照表 27 的推荐值，施肥供给占比取 35%，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 30%、粪肥中磷素当季利用率取 35%。

通过计算，考虑粪肥全部还田的情况，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猪当量计）为 45.5017 万个猪当量。

根据《广东省开展果菜茶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粤农函〔2017〕311 号）推荐的有机肥合理施用比例为 50%，以全县粪肥适宜施用比例 50%测算，氮、磷的土地承载力指数分别 0.69、0.29。基于种养平衡模式下的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22.7509 万个猪当量（存栏量，以氮计），2022 年全县畜禽养殖规模为 15.6206 万个猪当量，尚有 7.1303 万个猪当量的盈余，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未超载。

根据 2025 年现状畜禽养殖调查统计，全县生猪存栏量为 11.2118 万头，牛存栏量为 0.0561 万头，羊存栏量为 0.2593 万头，家禽存栏量为 16.7698 万羽，合计 12.1731 万个猪当量，小于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2025 年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未超载。

2、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水环境承载力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区域水环境系统在满足水质目标要求、保持可持续的自净能力和维持水生态健康的条件下，对区域人口、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支持能力。本规划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计算，根据区域水质时间达标率和水质空间达标率两个指标对水环境承载力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区域水环境承载力指数大小，将评价结果划分为超载、临界超载、未超载三种类型。当 $R_c < 70\%$ 时，判定该区域为超载状态；当 $70\% \leq R_c < 90\%$ 时，判定该区域为临界超载状态；当 $R_c \geq 90\%$ 时，判定该区域为未超载状态。

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 年 1 月—12 月发布的《平远生态环境监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测月报》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平远县全县江河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无明显的变化，水质良好，达标率为 100%。由此得出平远县全县江河水环境承载力为 100%，属于未超载状态。

3. 畜禽养殖概况

3.1 畜禽养殖发展概况

1、近年来畜牧业产值情况

根据梅州统计年鉴，畜牧业一直占据了平远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是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平远县农林牧渔业产值持续增长，2018 年到 2023 年，畜牧业产值增加了 15.59%，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19.99%，所以平远县畜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农业总产值里所占比重还待进一步加强。

2019~2023 年平远县畜牧业产值统计表见表 3.1.2-1。

表 3.1-1 平远县 2019~2023 年畜牧业产值统计表

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220385	237435	239560	254743	264089
农业产值（万元）	137207	138779	147603	157802	165152
林业产值（万元）	18714	17806	19328	19159	19874
牧业产值（万元）	45669	60363	49608	52898	52790
渔业（万元）	9178	9841	11258	11853	12004
农林牧渔服务业（万元）	9617	10645	11763	13030	14269
牧业占总产值比例（%）	20.72	25.42	20.71	20.77	19.99

数据来源：《2021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2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3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4 年梅州统计年鉴》

2. 近年来畜禽存出栏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平远县各畜种存栏量分别为：大牲畜 0.42 万头，奶牛 0.12 万头，肉牛 0.27 万头，山羊 0.84 万头，生猪 10.54 万头，母猪 1.1 万头，家禽 90.98 万羽。根据表 3.1.2-2，平远县大牲畜存出栏量有所提升，畜禽产品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2 平远县 2019~2023 年畜禽产品产量情况

种类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末存栏	大牲畜	头	2544	2734	2786	3385	4236
	奶牛	头	92	139	139	506	1277
	肉牛	头	2645	2705	2760	2797	2779
	山羊	只	8371	8461	8521	7768	8451
	猪	头	83220	82756	79880	110796	105459
	母猪	头	8530	9512	8753	11025	10740
	家禽	羽	961625	982562	925863	824496	909832
当年出栏	山羊	只	13025	13616	14297	15449	16461
	猪	头	111342	108899	112051	130554	140929
	家禽	羽	2271116	2292640	2120780	2086734	2808308
肉类总产量		吨	13436	12858	13265	14977	16116
猪肉产量		吨	8564	8069	8745	10250	11284
牛肉		吨	331	338	340	378	376
羊肉		吨	262	264	102	307	318
禽肉产量		吨	3494	3430	3094	3189	3543
奶类产量		吨	113	118	120	148	2174
禽蛋产量		吨	1645	1648	1622	1632	1769

数据来源：《2021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2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3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4 年梅州统计年鉴》

3.2 畜禽养殖现状

平远县畜禽养殖业以生猪养殖为重点，以家禽、牛和羊等养殖业为主，近年来经过不断推广先进科学养殖技术，各大养殖规模户不断改进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畜牧业取得长足的发展。

根据各镇报送、现场调查的统计数据，2025 年全县共有养殖场及专业户 599 家，其中规模化养殖场共 78 家，养殖专业户 521 家。2025 年全县专业户以上生猪现状总存栏量为 110497 头，其中规模化养殖场的生猪存栏量为 70432 头，占生猪存栏量的 63.7%；专业户以上肉鸡存栏量为 137698 只，其中规模化养殖场的肉鸡存栏量为 87300 只，占肉鸡存栏量的 63.4%。

3.2.1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粤农〔2018〕1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和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8〕60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平远县的养殖情况,确定本方案执行以下养殖场、养殖专业户规模认定标准,作为后续分析的依据。畜禽养殖规模认定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1 畜禽养殖规模认定标准

养殖规模	规模养殖场		专业养殖户	
生猪(头)	年出栏 ≥ 500	存栏 ≥ 300	$50 \leq$ 年出栏 < 500	$30 \leq$ 存栏 < 299
肉牛(头)	年出栏 ≥ 50	存栏 ≥ 100	$10 \leq$ 年出栏 < 50	$20 \leq$ 存栏 < 100
奶牛(头)	/	存栏 ≥ 100	/	$5 \leq$ 存栏 < 100
肉羊(头)	年出栏 ≥ 100	存栏 ≥ 100	$30 \leq$ 年出栏 < 100	$30 \leq$ 存栏 < 100
肉鸡(只)	年出栏 ≥ 10000	存栏 ≥ 5000	$2000 \leq$ 年出栏 < 10000	$1000 \leq$ 存栏 < 5000
蛋鸡(只)	/	存栏 ≥ 2000	/	$500 \leq$ 存栏 < 2000
肉鸭(只)	年出栏 ≥ 10000	存栏 ≥ 5000	$2000 \leq$ 年出栏 < 10000	$1000 \leq$ 存栏 < 5000
肉鸽(只)	年出栏 ≥ 50000	存栏 ≥ 10000	$10000 \leq$ 年出栏 < 50000	$2000 \leq$ 存栏 < 10000

经统计,全县现有规模化养殖场 78 家,其中生猪养殖场 67 家,现状存栏量为 70432 头,肉鸡养殖场 6 家,存栏量 87300 只,肉羊养殖场 4 家,现状存栏量为 880,肉鸽养殖场 1 家,现状存栏量为 30000 只。

从分布特征来看,全县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分布于长田镇、石正镇、大柘镇和东石镇,规模化养殖场生猪存栏量较多的为八尺镇、长田镇和东石镇。全县规模化养殖场汇总表见表 3.2-2,分布情况详见图 3.2-1。

表 3.2-2 平远县规模化养殖场汇总情况（2025 年）

所属镇	养殖类型	养殖场数量 (场)	设计存栏量(头 /只)	存栏量 (头/只)
差干镇	生猪	5	5700	4702
仁居镇	生猪	6	5600	5600
	肉羊	1	120	120
八尺镇	生猪	6	19800	15500
中行镇	生猪	1	3600	2806
河头镇	/			
上举镇	生猪	2	3700	3700
	肉鸡	1	30000	30000
泗水镇	生猪	3	2200	870
	肉鸡	1	15000	8000
	肉羊	1	280	260
东石镇	生猪	8	8600	6191
大柘镇	生猪	5	7150	5370
	肉鸡	2	40000	18300
	肉羊	2	550	500
	肉鸽	1	30000	30000
石正镇	生猪	11	11750	10042
长田镇	生猪	12	15600	12630
	肉鸡	2	100000	31000
热柘镇	生猪	8	8100	4642
合 计	生猪	67	89700	70432
	肉鸡	6	185000	87300
	肉羊	4	950	880
	肉鸽	1	30000	30000

平远县畜禽养殖规模场分布图（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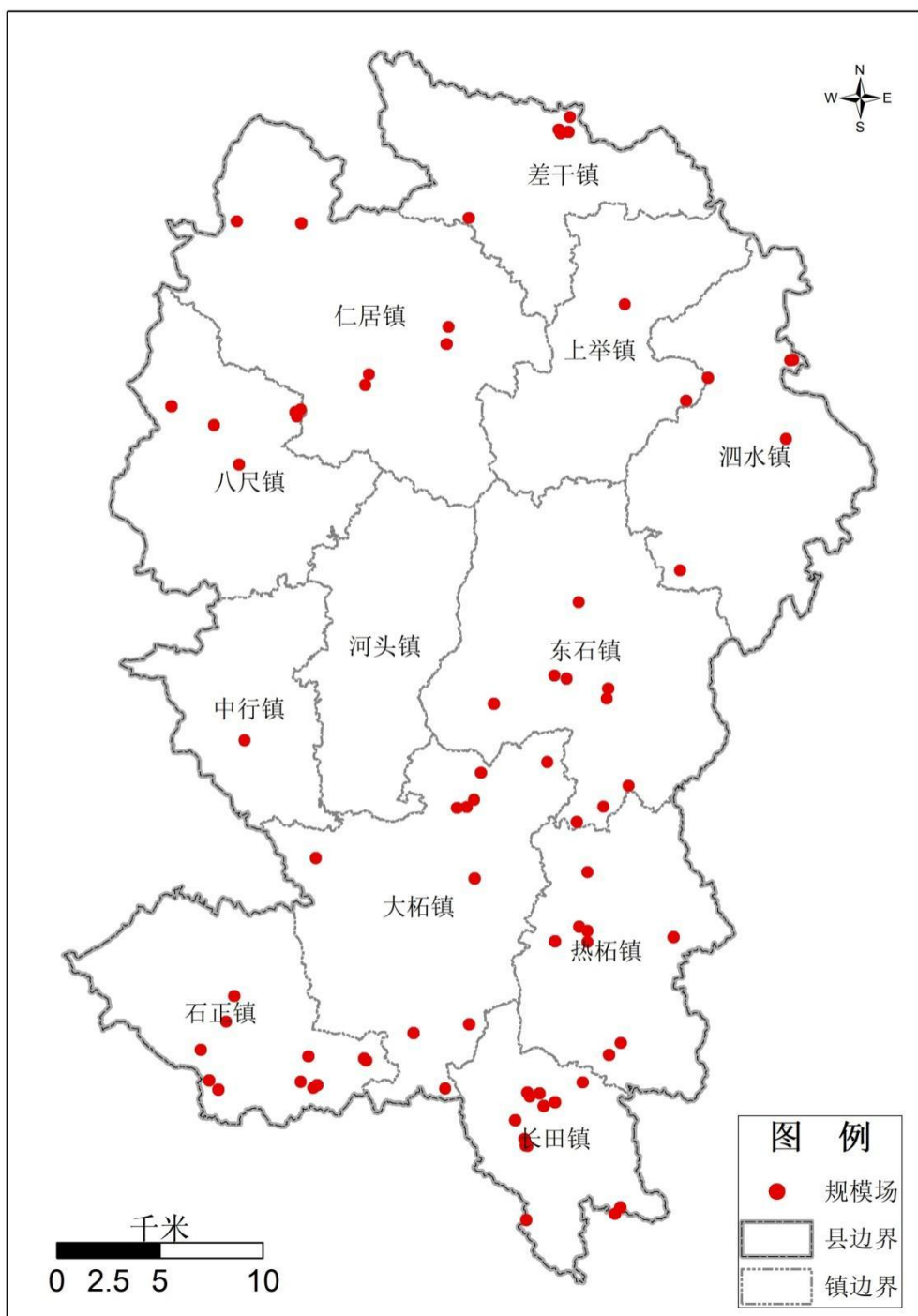


图 3.2-1 2025 年平远县畜禽养殖规模场分布情况

3.2.2 畜禽养殖专业户情况

经统计，全县现有畜禽养殖专业户 521 家，其中生猪养殖场 477 家，现状存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栏量为 40065 头，肉鸡养殖场 8 家，存栏量 50398 只，肉羊养殖场 15 家，现状存栏量为 1713，肉牛养殖场 21 家，现状存栏量为 561 只。

从分布特征来看，全县畜禽养殖专业户主要分布于东石镇、仁居镇、热柘镇和八尺镇。生猪养猪专业户存栏量较多的为东石镇、差干镇和仁居镇。畜禽养殖专业户汇总表见表 3.2-3，分布情况详见图 3.2-2。

表 3.2-3 平远县畜禽养殖专业户汇总情况（2025 年）

所属镇	养殖类型	养殖户数量（场）	设计存栏量（头/只）	存栏量（头/只）
差干镇	生猪	27	9950	4129
	肉鸡	1	700	248
仁居镇	生猪	62	5495	2604
	肉羊	4	320	158
	肉牛	9	304	189
八尺镇	生猪	38	4045	2470
	肉羊	3	140	3
	肉牛	3	110	3
中行镇	生猪	7	673	396
	肉鸡	2	170	150
	肉羊	1	2500	1200
河头镇	生猪	4	530	321
上举镇	生猪	2	680	760
	肉鸡	2	10000	10000
泗水镇	生猪	25	2940	1511
	肉羊	5	510	257
东石镇	生猪	187	31694	19462
	肉鸡	1	40000	35000
	肉牛	4	310	197
大柘镇	生猪	17	2710	1289
	肉鸡	1	10000	4000
	肉羊	1	50	45
	肉牛	3	320	131
石正镇	生猪	28	3281	1985
	肉鸡	1	1000	1000
	肉羊	1	50	50
	肉牛	1	25	11
长田镇	生猪	30	3290	2928
热柘镇	生猪	52	4920	2970
	肉牛	1	30	30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合 计	生猪	477	69528	40065
	肉鸡	8	60870	50398
	肉羊	15	3520	1713
	肉牛	21	1099	561

平远县畜禽养殖专业户分布图（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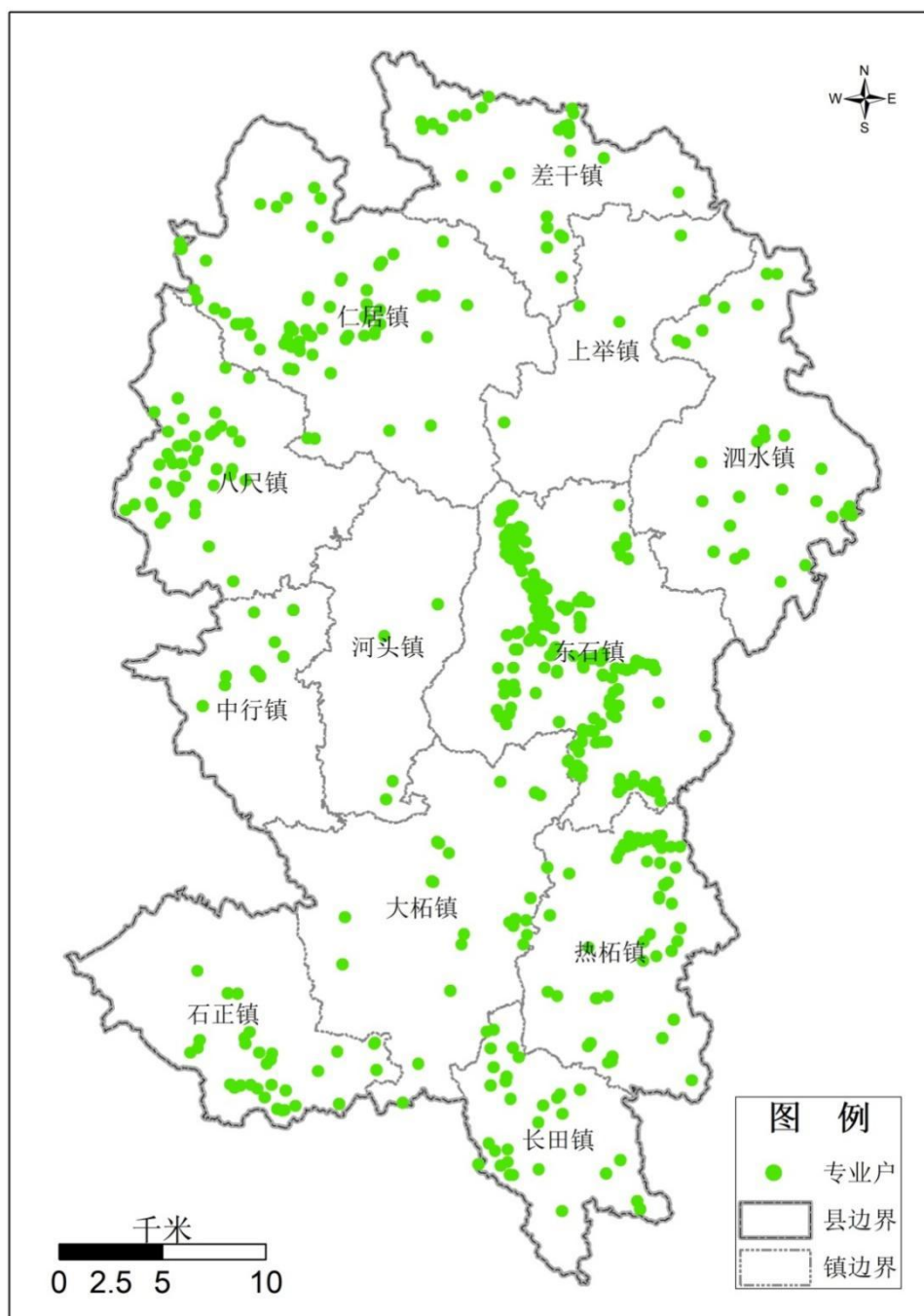


图 3.2-2 平远县畜禽养殖专业户分布图（2025 年）

3.2.3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排放量

3.2.5.1 畜禽养殖业粪污产生量估算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附表1中单位畜种尿液产生量参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附件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测算参数，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种畜禽粪污产污系数详见表3.2.5-1。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水产生量的类比调查（污染防治规划），各种畜禽养殖污水的产生系数详见表3.2.5-2。

表 3.2.5-1 畜禽养殖业粪污产生系数

畜禽种类	粪便	尿液	备注
生猪	1.00	2.92	数据参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附件5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测算参数中南地区数据
种猪	3.00	7.60	
肉牛	13.87	9.15	
羊	0.69	0.41	
蛋鸡	0.12	/	
肉鸡	0.06	/	类比调查
鸭	0.13	/	
鹅	0.26	/	

表 3.2.5-2 畜禽养殖业污水产生系数

畜禽种类	干清粪工艺	水冲工艺
猪（m ³ /百头·天）	1.5	3.0
牛（m ³ /百头·天）	18.5	25
羊（m ³ /千只·天）	1.3	—
鸡（m ³ /千只·天）	0.6	1.0
鸭（m ³ /千只·天）	0.9	—
鹅（m ³ /千只·天）	1.0	—

3.2.5.2 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产排核算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产排污系数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农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广东地区的系数，及对华南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

类比确定。计算方法和相关系数如下：

1. 污染物产生量。

第 i 类畜禽养殖的水污染物产生量等于第 i 类畜禽的养殖量乘以产污系数，畜禽养殖业的水污染物产生量等于 5 类畜禽养殖（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下同）养殖的污染物产生量之和。某项水污染物产生量公式如下：

$$Q_{ij \text{ 畜产}} = (q_{i \text{ 规模}} \times f_{ij \text{ 规模}} + q_{i \text{ 养殖户}} \times f_{ij \text{ 养殖户}}) \times 10^{-3}$$

$$Q_j \text{ 畜产} = \sum_i^n Q_{ij \text{ 畜产}}$$

其中： $Q_{ij \text{ 畜产}}$ 指第 i 类畜禽养殖第 j 项污染物产生量（单位：吨）；

$q_{i \text{ 规模}}$ 指第 i 类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的存/出栏量（单位：头/羽）；

$f_{ij \text{ 规模}}$ 指第 i 类畜禽规模化畜禽养殖第 j 项污染物产生系数（单位：千克/头（羽））；

$q_{i \text{ 养殖户}}$ 指第 i 类畜禽养殖户存/出栏量（单位：头/羽）；

$f_{ij \text{ 养殖户}}$ 指第 i 类畜禽养殖户第 j 项污染物产生系数（单位：千克/头（羽））；

$Q_j \text{ 畜产}$ 指畜禽养殖第 j 项污染物产生量。

表 3.2.5-3 畜禽规模化养殖产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69.083	4.139	0.713	1.196
奶牛（千克/头）	1788.824	48.977	3.068	16.124
肉牛（千克/头）	974.149	23.941	5.728	3.960
蛋鸡（千克/羽）	8.586	0.456	0.253	0.110
肉鸡（千克/羽）	1.749	0.080	0.001	0.016

备注：数据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表 3.2.5-4 畜禽养殖户产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69.1	4.2	0.7	1.2
奶牛（千克/头）	2114.8	44.4	1.1	29.4
肉牛（千克/头）	1869.2	50.3	2.1	13.4
蛋鸡（千克/羽）	9.6	0.5	0.02	0.1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肉鸡（千克/羽）	1.5	0.1	0.003	0.02
----------	-----	-----	-------	------

备注：数据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污染物排放量

第 i 类畜禽养殖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等于第 i 类畜禽养殖量与污染物的排放系数相乘，畜禽养殖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等于 5 类畜禽养殖的污染物排放量之和。某项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_{ij \text{ 畜排}} = (q_{i \text{ 规模}} \times e_{ij \text{ 规模}} + q_{i \text{ 养殖户}} \times e_{ij \text{ 养殖户}}) \times 10^{-3}$$

$$Q_j \text{ 畜排} = \sum_i^n Q_{ij \text{ 畜排}}$$

其中： $Q_{ij \text{ 畜排}}$ 指第 i 类畜禽养殖第 j 项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

$q_{i \text{ 规模}}$ 指第 i 类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的存/出栏量（单位：头/羽）；

$e_{ij \text{ 规模}}$ 指第 i 类畜禽规模化畜禽养殖第 j 项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千克/头（羽））；

$q_{i \text{ 养殖户}}$ 指第 i 类畜禽养殖户存/出栏量（单位：头/羽）；

$e_{ij \text{ 养殖户}}$ 指第 i 类畜禽养殖户第 j 项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千克/头（羽））；

$Q_j \text{ 畜排}$ 指畜禽养殖第 j 项污染物排放量。

表 3.2.5-5 畜禽规模化排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12.9476	0.8618	0.1512	0.2271
奶牛（千克/头）	286.224	8.4412	0.5886	0.25943
肉牛（千克/头）	115.3717	3.6976	0.9422	0.4920
蛋鸡（千克/羽）	1.0557	0.0577	0.0320	0.0137
肉鸡（千克/羽）	0.1949	0.0092	0.0001	0.0018

备注：数据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表 3.2.5-6 畜禽养殖户排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6.3615	0.4436	0.0856	0.1028
奶牛（千克/头）	144.9728	5.2571	0.2473	1.6893
肉牛（千克/头）	130.0406	5.4097	0.2000	0.5553
蛋鸡（千克/羽）	0.8211	0.0400	0.0020	0.0043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肉鸡（千克/羽）	0.0856	0.0066	0.0003	0.0016

备注：数据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2.5.3 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以平远县 2025 年畜禽养殖情况为基础数据，对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3.2.5-7~3.2.5-10。

表 3.2.5-7 平远县各类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汇总表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鸡	肉鸽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11.05	0.06	0.26	13.77	3
粪产生量（吨/年）	40332.50	8.32	654.81	4523.45	2847.00
尿产生量（吨/年）	117770.90	2003.85	389.09	/	/
污水产生量（吨/年）	60.50	4.05	1.23	30.16	10.95

表 3.2.5-8 平远县各类规模化养殖场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肉羊	肉鸡	鸽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7.0432	0.088	8.73	3
COD _{Cr} 产生量（吨/年）	4865.6539	857.2511	152.6877	52.4700
总氮产生量（吨/年）	291.5180	21.0681	6.9840	0.0300
氨氮产生量（吨/年）	50.2180	5.0406	0.0873	0.0300
总磷产生量（吨/年）	84.2367	3.4848	1.3968	0.4800
COD _{Cr} 排放量（吨/年）	911.9254	101.5271	17.0148	5.8470
总氮排放量（吨/年）	60.6983	3.2539	0.8032	0.2760
氨氮排放量（吨/年）	10.6493	0.8291	0.0087	0.0030
总磷排放量（吨/年）	15.9951	0.4330	0.1571	0.0540

备注：羊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牛的产污排污系数，家禽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鸡的产污排污系数。

表 3.2.5-9 平远县各类专业户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鸡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4.0065	0.0561	0.1713	5.0398
COD _{Cr} 产生量（吨/年）	2768.4915	1048.6212	3201.9396	75.5970
总氮产生量（吨/年）	168.2730	28.2183	86.1639	5.0398
氨氮产生量（吨/年）	28.0455	1.1781	3.5973	0.1512
总磷产生量（吨/年）	48.0780	7.5174	22.9542	1.0080
COD _{Cr} 排放量（吨/年）	254.8735	72.9528	222.7595	4.3141
总氮排放量（吨/年）	17.7728	3.0348	9.2668	0.3326
氨氮排放量（吨/年）	3.4296	0.1122	0.3426	0.0151
总磷排放量（吨/年）	4.1187	0.3115	0.9512	0.0806

备注：羊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牛的产污排污系数，家禽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鸡的产污排污系数。

表 3.2.5-10 平远县各类养殖户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鸡	肉鸽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11.05	0.06	0.26	13.77	3.00
COD _{Cr} 产生量（吨/年）	7634.15	1048.62	4059.19	228.28	52.47
总氮产生量（吨/年）	459.79	28.22	107.23	12.02	0.03
氨氮产生量（吨/年）	78.26	1.18	8.64	0.24	0.03
总磷产生量（吨/年）	132.31	7.52	26.44	2.40	0.48
COD _{Cr} 排放量（吨/年）	1166.80	72.95	324.29	21.33	5.85
总氮排放量（吨/年）	78.47	3.03	12.52	1.14	0.28
氨氮排放量（吨/年）	14.08	0.11	1.17	0.02	0.00
总磷排放量（吨/年）	20.11	0.31	1.38	0.24	0.05

备注：羊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牛的产污排污系数，家禽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鸡的产污排污系数。

3.2.4 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及主要处理方式

根据《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和现场调查，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及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1. 畜禽养殖废气处理情况

养殖场恶臭来自粪便、污水、饲料等腐败分解，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黏附在体表的污物等。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主要包括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吡啶三大类有机物质，还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无机成分。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 NH_3 和 H_2S 。养猪场产生猪粪，再加上猪身体覆盖着粪便，增加了臭气散发面，另外，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得越厚，就会使臭气产生量越大，尤其是在场地排水不畅通时更是如此。

目前平远县畜禽养殖场对废气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

（1）主要每天定时清理粪便，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等，定期对堆粪场进行喷洒除臭剂，并专门针对养殖场臭气研发除臭剂，其能够快速与臭气分子分解吸附从而达到臭味降低的效果。

（2）在猪舍四周以及排风口安装智能喷雾设备、大型规模化养殖场额外安装养殖场空气净化除臭系统，通过风机将臭气抽至除臭房内由内部的喷淋除臭系统进行过滤除臭。

（3）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取加盖密封等措施。

（4）在养殖场厂区及周围采取绿化措施，种植乔木绿化隔离、吸收臭气，控制恶臭气体的影响。

2.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情况

养殖业的粪尿排泄物及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氮、磷、悬浮物及致病菌，并产生恶臭，污染物量大而集中。同时畜禽粪尿及污水中的有害微生物、致病菌及寄生虫卵不仅对养殖场的畜禽产生危害，导致育雏死亡率和育成死亡率升高，而且也会对人类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威胁。因此，如不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势必会造成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虽然目前的规模养殖对环境污染的问题还不十分突出，但随着畜牧业的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规模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染问题必将日益明显。

目前平远县畜禽养殖场对废水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

（1）固液分离。对收集的粪污废水通过沉淀、离心、拦截等物理方式将悬浮物等污染物进行去除。

（2）肥料化处置。经固液分离得到的液体粪污直接进入沼气池或氧化塘，厌氧发酵后沼液农用、生产液态有机肥（液面肥）。固体粪污则通过好氧堆肥或厌氧发酵处理后农用、生产有机肥。

（3）废水综合利用。粪污废水经沼气池或厌氧塘发酵处理后可用于养殖场的清洁、或者供配套果园种植的浇灌等用途。这不仅可以减少废水的排放量，还可以节约水资源，降低养殖成本。

3. 畜禽养殖固废处理情况

养殖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畜禽粪便、生活垃圾、动物防疫服务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病死尸等。

（1）畜禽粪便采用畜沼果立体养殖模式，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推广微生物发酵方式处理养殖废弃物，转化为有机肥，综合利用，不设排污口，达到“零排放”的效果，规模养殖场已全面推广并使用该技术。

（2）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防治产生的医疗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农村散养户由于养殖环境小，部分农村散养户对医疗废物自行处理。

（3）病死畜禽的固废处理主要由养殖场通过深埋或化尸池自行处理。

3.3 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问题

1、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低，污染监管难度大

据统计，目前平远县仅 8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业养殖户达 561 家，占比 12.7%。对这类专业养殖户而言，自建污染治理设施一次性投入成本较大，因此产生的粪污水基本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内河涌或超负荷排放至附近的鱼塘、农田，成为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此外，平远县村庄分散，专业养殖户分散在县内各个偏远地段，无法实现污染的集中治理，在政府有限的资源条件下，监管难度较大。此外，由于养殖用地原因，养殖场往往建在荒凉偏僻的山坡或山上，导致种养脱节种养不匹配，不能有效消纳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污，粪污处理利用成本高，资源化利用难度较大。

2、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水平不高

目前，平远县的畜禽养殖方式仍然沿用传统方式，土地利用率不高。在标准化建设方面，要求做到的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等要求未落实到位的现象普遍存在。此外，平远县的生态化养殖也仅局限于一些大型的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还有很大上升空间。

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健全

目前平远县尚未有集中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病死畜禽拉运至其他县（区）进行处理成本较高，病死畜禽多通过焚烧、深埋等方式处置，对局部生态环境有显著影响。

4、现有养殖废水末端处理能力不足，污染物去除效率低

现有的养殖户普遍是养殖废水仅经过简易的沼气池处理后，由周边土地、池塘消纳或引管外排处理，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20%-30%左右，大量的污染物未得到处理外排；现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同样存在养殖废水末端处理设施效率不高，相关排污手续不齐全的问题，总体来说，全县养猪场产生的养殖废水现状处理能力较低，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

5、种养结合不到位

1) 农民文化素质与技能水平有限

农民作为种养结合模式的直接参与者，其文化素质与技能水平对模式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影响。然而，目前许多农民的文化素质较低，缺乏相关的技术和知识，难以适应种养结合模式的需求。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

种养结合通过种植业产生的秸秆为养殖业提供饲料来源，养殖业产生的畜禽粪便为种植业提供有机肥料来源，实现物质和能量在种植业与养殖业之间进行转换循环，促进区域内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通过将畜禽粪便堆肥还田，可减少农田化肥的施用量，能实现区域内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目前，平远县现有的规模养殖场虽然都有一套治理模式，废弃物也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利用，但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还有待提高，存在种植、养殖规模不匹配，种养结合深度不够，就近就地消纳用地不配套、异地消纳运输成本高、与种植基地相互需求信息不畅通等情况，“养畜的不种地，种地的不养畜”，制约了养殖场与种植基地之间的高效对接，影响了畜禽废弃物整体综

合利用水平。

6、政策支持不配套，缺乏相应制度和标准

目前国家支持主要体现在前端的投资补助，方式单一，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沼气等持续运行项目在原料处理费用、终端产品补贴、沼气保障收购等环节政策空白。缺乏有机肥生产、使用方面的政策扶持和国家标准，有机肥无力与化肥竞争。缺少畜禽粪便强制性资源化处理制度，导致畜禽粪便未经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直接转让给生产经营主体或直接用于农业种植。

3.4 禁养区划分的必要性

（一）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分禁养区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等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条例同时要求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必须按规定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和《梅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梅市府函〔2015〕238号）等文件要求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也就加强水源地保护、对养殖业实行区域布局划分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重新划分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需要。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和管理，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

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与管理。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引导养殖场户升级改造,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小散、粗放养殖向规模化、绿色科学养殖转型。提升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种养集合,加快规模化养殖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广“企业+农户”“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进散养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对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重新划分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三) 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重要举措

安全的饮用水是人类发展、健康和福利的基本需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部署,一直致力于遏制区域水污染趋势、改善水环境质量、建立安全供水的保障体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通过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建立相关的监管措施,可以有效预防和保护全县各级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卫生安全,对于保障全县人民的饮用水安全意义重大。

(四) 更好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需要

畜牧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努力走出一条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以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为主的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道路。要统筹兼顾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按照水环境保护要求和土地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合理区分不同的养殖区域,宜养则养、需禁则禁。彻底改变过去在养殖场建设上缺乏规划、杂乱无序、不设门槛的现象,综合运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执法监管、标准制定、制度考核等多种手段,统筹环境质量改善和畜牧产业转型升级两个重点,循序渐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对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行重新划分,不再划分限养区,因此,本项目是更好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需要。

(五) 衔接相关政策及规划的需要

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实施以来,县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范围等均进行了一定调整:2020年梅州市政府批复(梅市府函〔2020〕

254 号), 对平远县差干、仁居、八尺、泗水、东石、石正、长田、热柘、上举等镇所属的 17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了划定, 2022 年至 2025 年, 平远县拟对县级及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 2023 年印发《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优化了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调整了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范围。结合上述调整, 重新对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将有效保障畜禽养殖与生态保护、县域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

4. 现有方案

4.1 现有划分方案

平远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 号），在平远县全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情况如下：

4.1.1 禁养区范围

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共包含 8 类区域，分别为：1、饮用水源保护区；2、自然保护区；3、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4、五指石风景名胜区、五指石地质公园；5、森林公园；6、基本农田保护区；7、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8、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

1、饮用水源保护区。

包括平远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鹅子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柴坑饮用水源保护区、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源保护区、泗水镇长窝里饮用水源保护区、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东石镇刁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源保护区、长田镇火石寨饮用水源保护区、坝头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差干镇上垌饮用水源保护区、热柘镇小柘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黄畬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2、自然保护区。

包括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指石自然保护区、河岭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3、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包括各镇的建成区和城镇规划区。

4、五指石风景名胜区、五指石地质公园。

5、森林公园。

包括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岐岌森林公园、河岭嶂森林公园、凤山森林公园、火石寨森林公园、松溪河森林公园、角山嶂森林公园、担杆寨森林公园。

6、基本农田保护区。

7、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8、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

包括松溪桥、姚德胜故居、蕙楼、姚子青旧居、姚雨平故居、素庐、凉庭丰泰堂、南台大夫第、中行石拱桥、仁居万五韩公祠、风头进士第、仁居官塘唇李屋、恩世居、儒地水口桥、黄梅兴旧居、文贵村普滩桥、仲石村万载桥、邹坊文祠、凌风塔、小树庐、井下吴屋、广东省四大银行金库旧址、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含东门街谢屋红军标语、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五指石摩崖石刻（含聪明泉摩崖石刻、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石刻、念佛径摩崖石刻、千古奇观摩崖石刻、青云得路摩崖石刻、彤肖岩摩崖石刻、志岩摩崖石刻）。

4.1.2 限养区范围

1、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包括平远县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长潭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位于平远县范围内的）。

2、拟划定的集中式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包括湖洋上坑尾、五指石洋坑、梯云岭、飞龙村大塘肚、樟坑尾大松树下、高桥园山、两口塘、辽坪里（伯公坳）、千斤窝、冷水坑水库、锅吕水库、东汶村大坑头、黄竹良水库、川隆水库、石径水库、浒塘水库、长安山心、磔上村隆勾八、热水村安坑子、礞尾饮用水源保护区。

3、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4、主要河流水库。主要河流、水库全部水域及以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集雨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5、主要交通干线。包括铁路（规划瑞梅铁路）、高速公路（济广高速、梅平高速）、国道（G206、G 358）、省道（S334、S239、S332、S225）向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6、各村人口集中区及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作为城镇建成区、城镇规划区依法划定为禁养区范围的除外）。

7、除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其他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1.3 适养区范围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适养区。

平远县现有禁养区、限养区及适养区分布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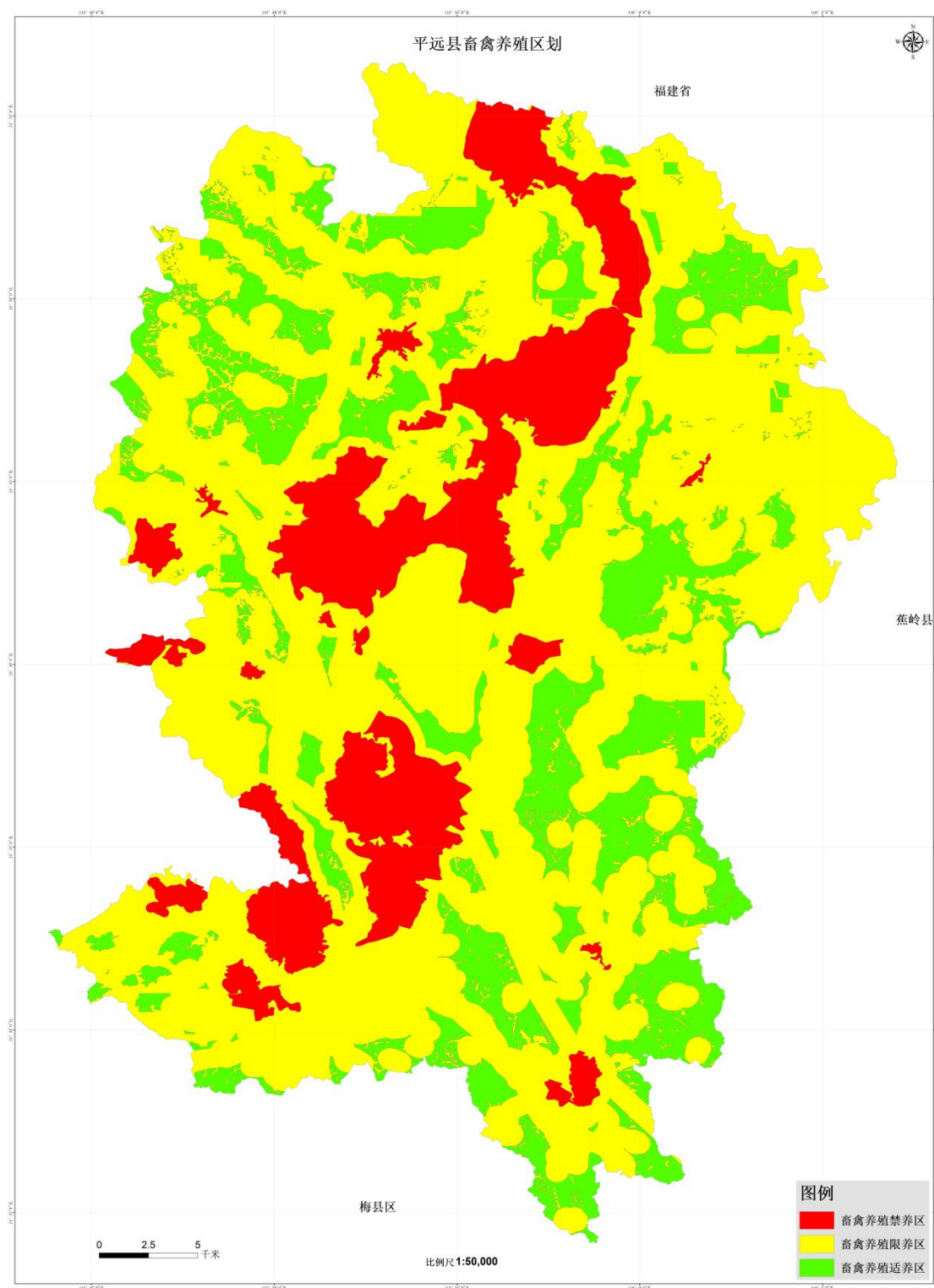


图 4.1-1 平远县现有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分布图

4.2 新划分方案的迫切性

近年来，平远县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对保障平远县的环境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5〕238号），平远县于2021年发布了《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号），为引导平远县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规范建设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系统推进面源污染防治、耕地质量提升，2024年5月，平远县印发了《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现行《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号），将于2026年1月到期。目前，实际划入禁养区的环境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等）发生变化，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已无法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科学规划养殖用地，促进平远县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亟须对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重新划分。

综上，结合平远县现有的环境敏感区的变化，迫切需要重新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对于指导未来全县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意义重大。

5. 禁养区划分方案

5.1 划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等相关要求划分禁养区。

5.2 技术路线

在平远县畜禽养殖现状调查、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和水系分布、土地利用现状、畜禽养殖空间分布特点，充分考虑当地水污染防治工作和国土空间管控的要求，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以下划分技术路线，详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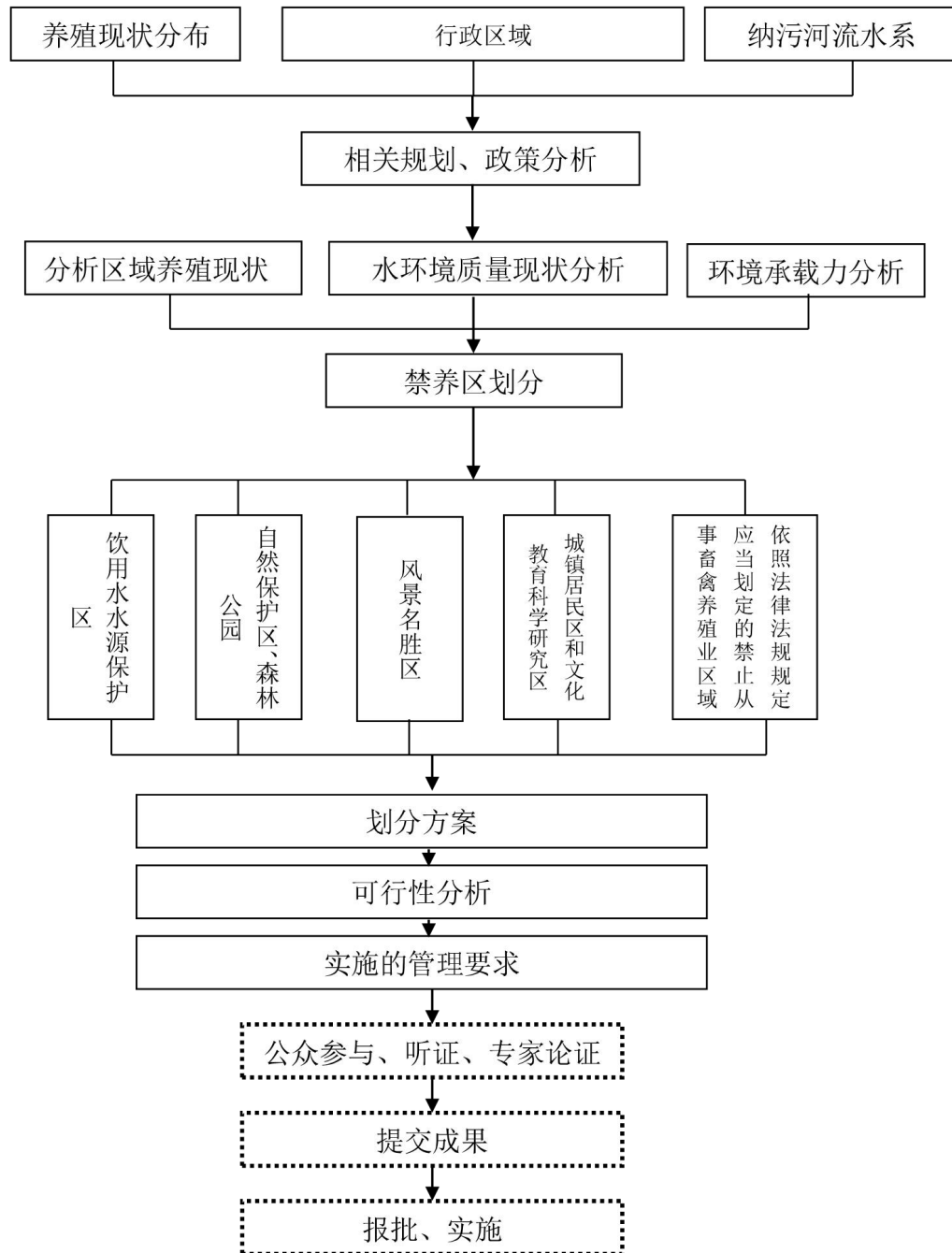


图 5.2-1 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技术路线图

5.3 禁养区划分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本次按照政府批复的或最新公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區、城镇居民区和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重新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

5.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范围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经营性的畜禽养殖活动应取缔，养殖设施应拆除。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废水。”

综上，结合平远县县城及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实际情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现状周边紧邻城镇居委会/村庄，一方面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污染物无法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还田，且恶臭等相关大气污染物会对周边城镇居委会/村庄的环境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故本次划分，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均参照一级保护区管理，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根据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文件、划定或调整方案，梳理出平远县当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26个，具体名录详见表5.3.1-1，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见图5.3.1-1。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表 5.3.1-2 平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	服务区域	保护区名称	类型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调整方案
1	平远县	平远县城	梅州市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湖库型	一级	黄田水库全部水域	黄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	梅州市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富石水库全部水域	富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不超过广东省界范围)。	
						城北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处至高峰水厂下游 100m 内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二级	黄田水库入库河流（樟田河、稔田河、象牙河）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水域。	入库河流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汇水区域。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高峰水厂取水口上游 8200m 处（即高峰滩干渠渠首处）至下游黄田三级水电站除一级保护水域范围外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入向阳洞前：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临柚树河一侧渠岸外延至河岸边界的陆域范围，背河一侧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左边界外延至柚树河，右边界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出向阳洞后：引水渠左边界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黄田水库出库河流（河头河）自出库口下溯至高峰滩干渠渠首之间 10.52km 河段的水域。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m 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2	平远县	长田镇	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至上游山溪源头约 1200 米的山溪水水域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但不超过 Y178 乡道临水一侧路肩。	平远县 2023 年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3	平远县	长田镇	长安山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长安山心山坑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4	平远县	东石镇	冷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3000 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5	平远县	东石镇	锅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一级	锅吕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不超过平远县界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6	平远县	大柘镇	坝头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以坝头镇袖树河坑尾水陂吸水点为中心, 上溯 1000 米, 下溯 2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0 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02]102 号划定
7	平远县	差干镇	五指石洋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平远县界(约 13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8	平远县	差干镇	湖洋上坑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湖洋上坑尾山坑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9	平远县	仁居镇	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麻楼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平远县 2023 年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二级	麻楼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至入库山溪源头的水域,其中左侧山溪上溯至源头约 890 米,中侧山溪上溯至源头约 1580 米,右侧山溪上溯至源头约 1290 米。	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0	平远县	仁居镇	梯云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133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1	平远县	仁居镇	飞龙村大塘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65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12	平远县	热柘镇	礪上村隆勾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98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3	平远县	热柘镇	热水村安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热水村安坑山坑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4	平远县	热柘镇	礪上村礪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76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15	平远县	泗水镇	千斤窝饮用水水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25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16	平远县	上举镇	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以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新村河取水点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溯 2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0 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02]102 号划定
17	平远县	上举镇	辽坪里(伯公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6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	平远县	中行镇	鹅子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向上延伸 15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及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外的其余河段；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19	平远县	河头镇	生柴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长度：取水口向上延伸 15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及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外的其余河段；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20	平远县	八尺镇	樟坑尾大松树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54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21	平远县	八尺镇	高桥园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52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22	平远县	石正镇	黄竹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一级	黄竹良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23	平远县	石正镇	川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一级	川隆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4	平远县	河头镇	河头镇斗七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至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平远县 2022 年部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至山溪源头（约 16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25	平远县	泗水镇	泗水镇赤竹坪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山溪源头（约 28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6	平远县	石正镇	石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一级	石径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备注：平远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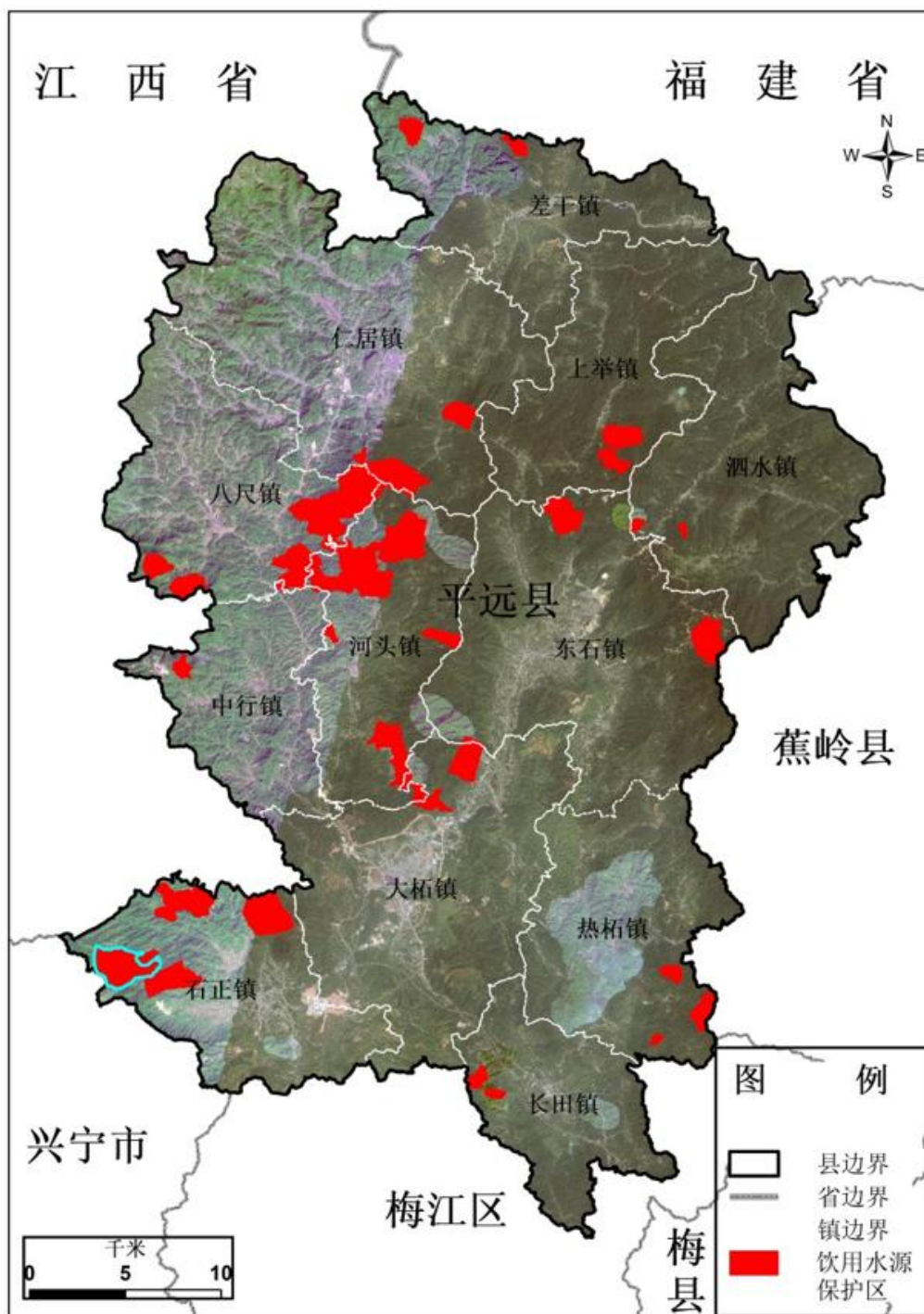


图 5.3.1-1 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5.3.2 自然保护区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此外，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的要求：“一般情况下，将自然保护区原核心区和原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将原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故本次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2020 年，平远县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形成了《平远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并已由平远县政府报上级部门，2023 年，平远县根据广东省政府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平远县在政府官网公示了方案，目前自然保护地范围按该方案执行，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根据平远县林业局提供矢量数据和《平远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平远县有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2 个自然保护区，本次将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平远县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详见表 5.3.2-1，图 5.3.2-1。

表 5.3.2-1 平远县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涉及镇
1	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石正镇、大柘镇
2	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河头镇、八尺镇、仁居镇、上举镇、东石镇
3	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河头镇、东石镇、大柘镇
4	梅州平远火石寨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长田镇
5	梅州平远角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八尺镇
6	梅州平远留畲寨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东石镇
7	梅州五指石地方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地方级	差干镇
8	梅州项山甌地方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地方级	仁居镇

平远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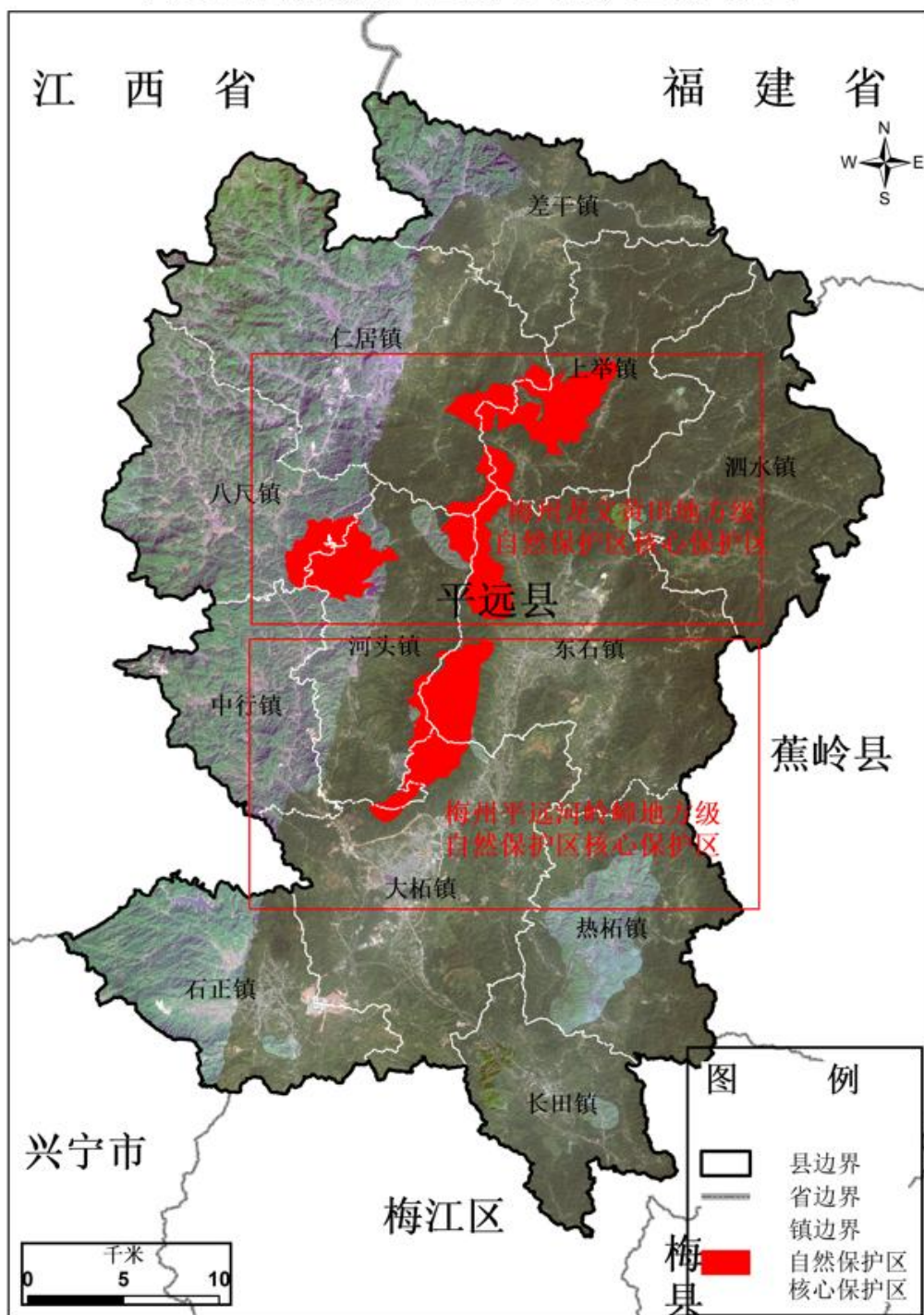


图 5.3.2-1 平远县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5.3.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包括城

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指出：“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因此，将《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分布详见图 5.3.3-1，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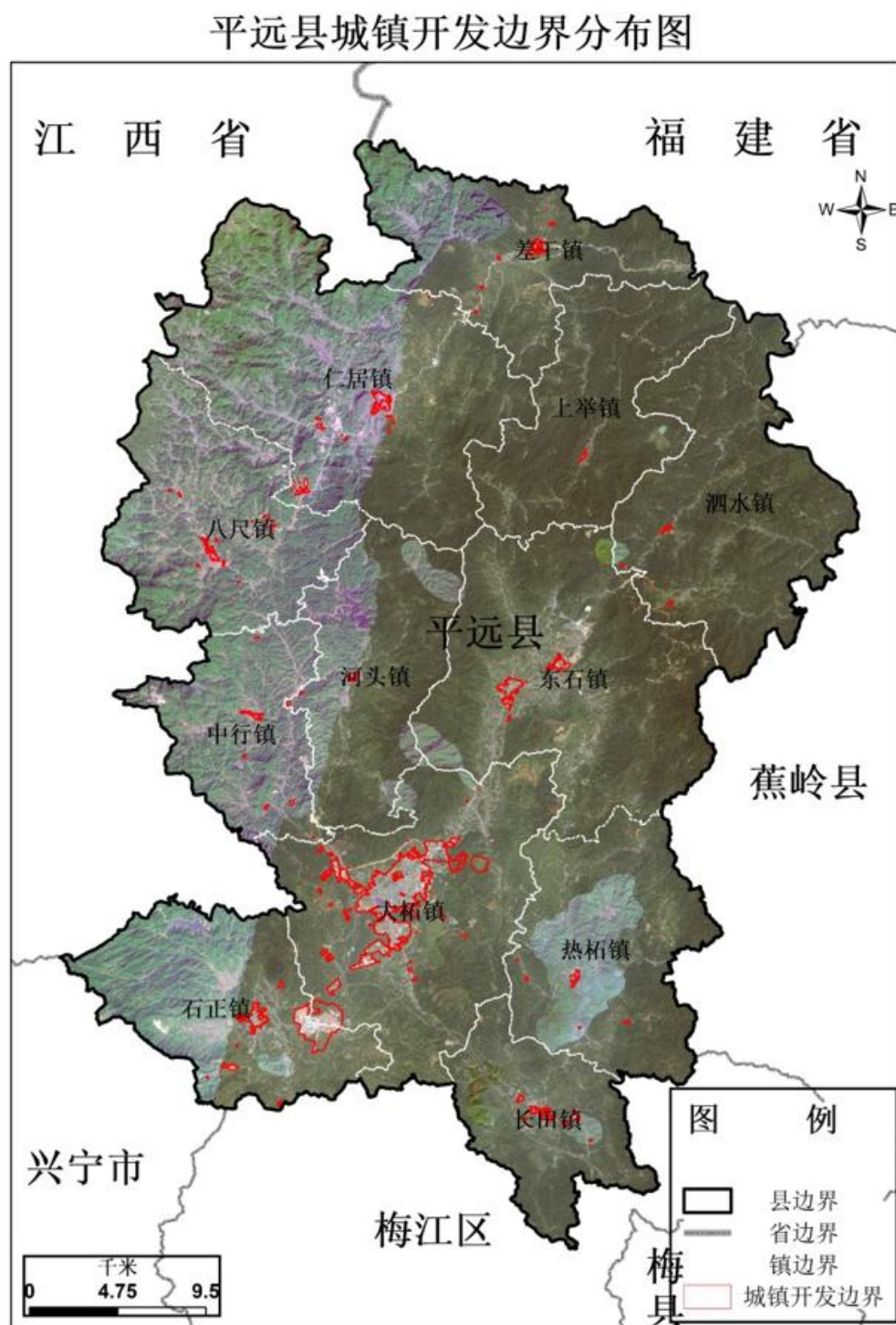


图 5.3.3-1 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图

5.3.4 风景名胜區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包括省级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原梅州五指石

省级风景名胜区划分为梅州五指石地方级地质公园，新建梅州项山甌省级地质公园。因此，本次将梅州五指石地方级地质公园和梅州项山甌省级地质公园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平远县地质公园分布详见表 5.3.2-1，图 5.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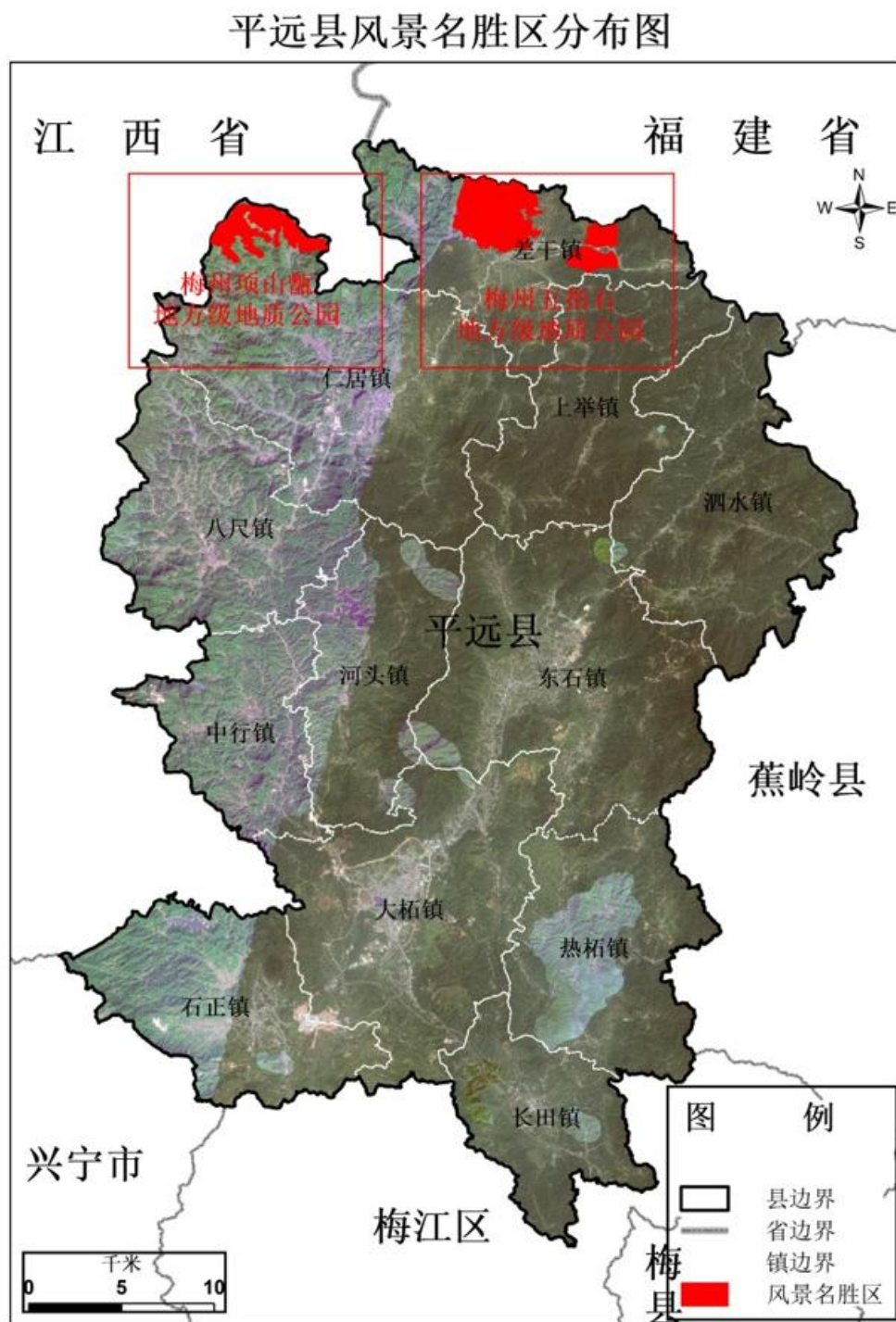


图 5.3.4-1 平远县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分布图

5.3.5 森林公园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此外，《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因此，本次将平远县森林公园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平远县有 4 个森林公园，分别为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梅州平远火石寨地方级森林公园、梅州平远角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梅州平远留畬寨地方级森林公园，平远县森林公园分布详见表 5.3.2-1，图 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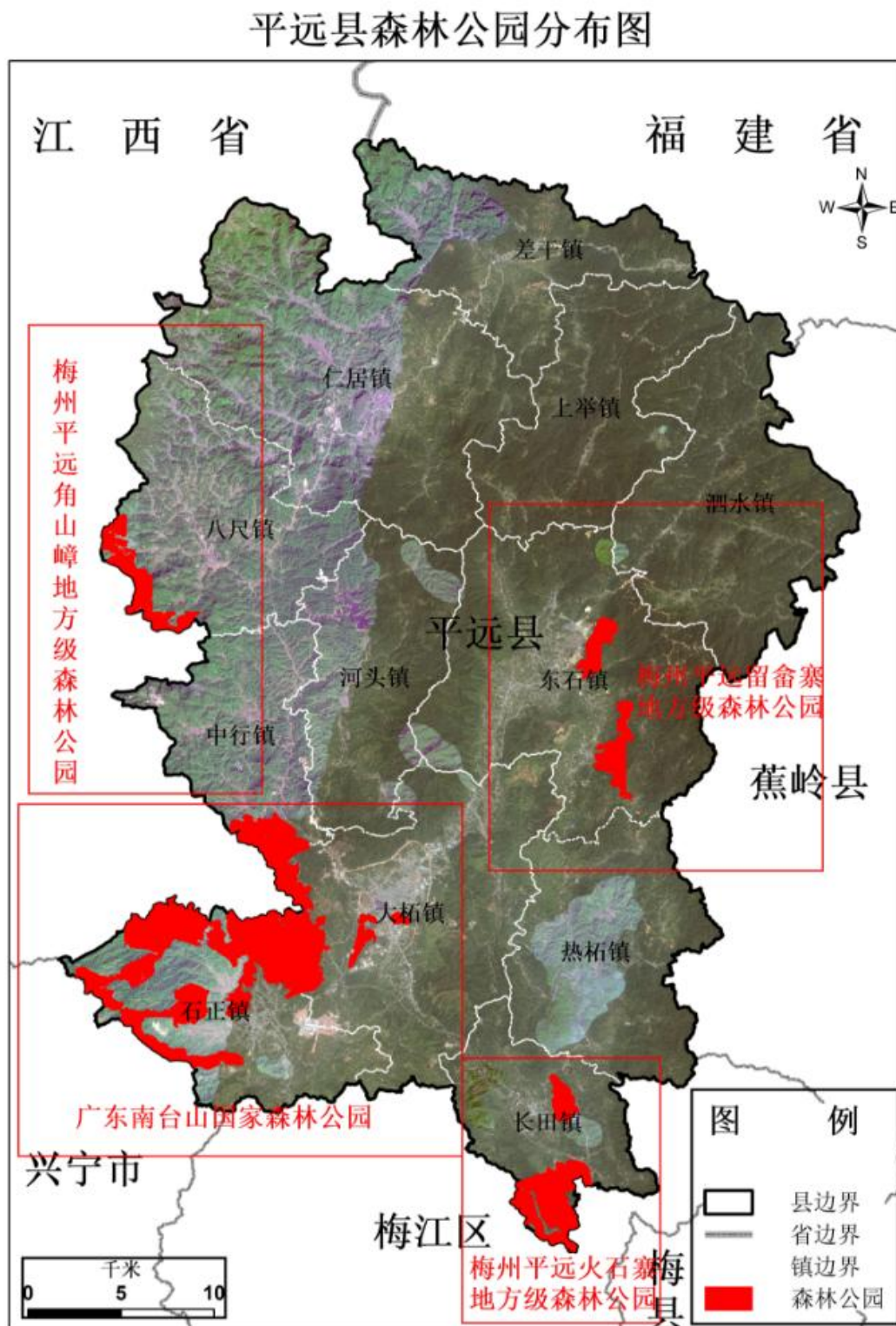


图 5.3.5-1 平远县森林公园分布图

5.3.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将《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平远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 103.6106km²。平远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见图 5.3.6-1、附图 6。

平远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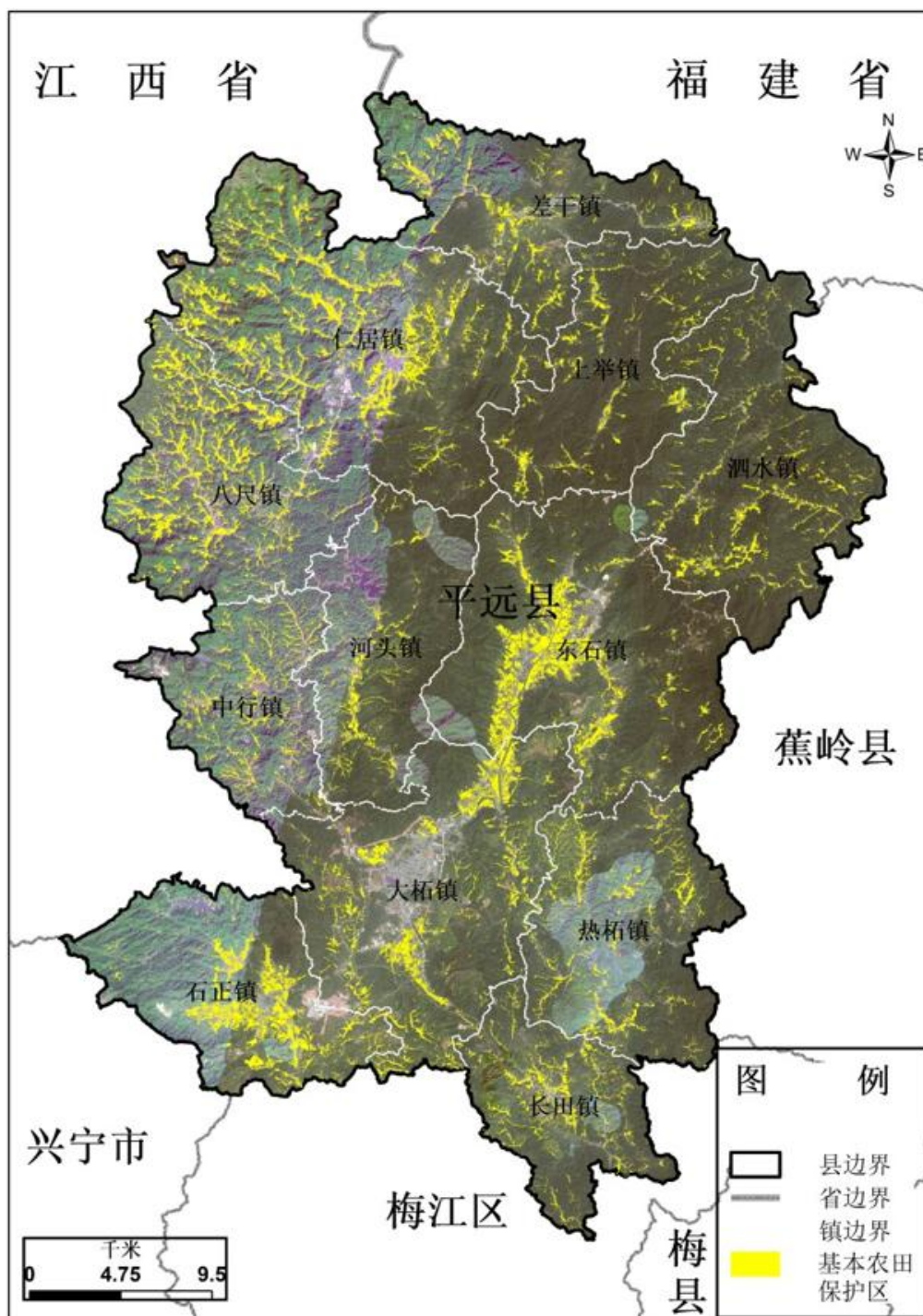


图 5.3.6-1 平远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5.3.7 工业园区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81-2001），将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 13.7617 km²。平远县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详见表 5.3.7-1、分布图见图 5.3.7-1。

表 5.3.7-1 平远县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面积（km ² ）	涉及镇	批复
1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13.7617	石正镇、大柘镇	平府函〔2025〕1、2号

平远县工业园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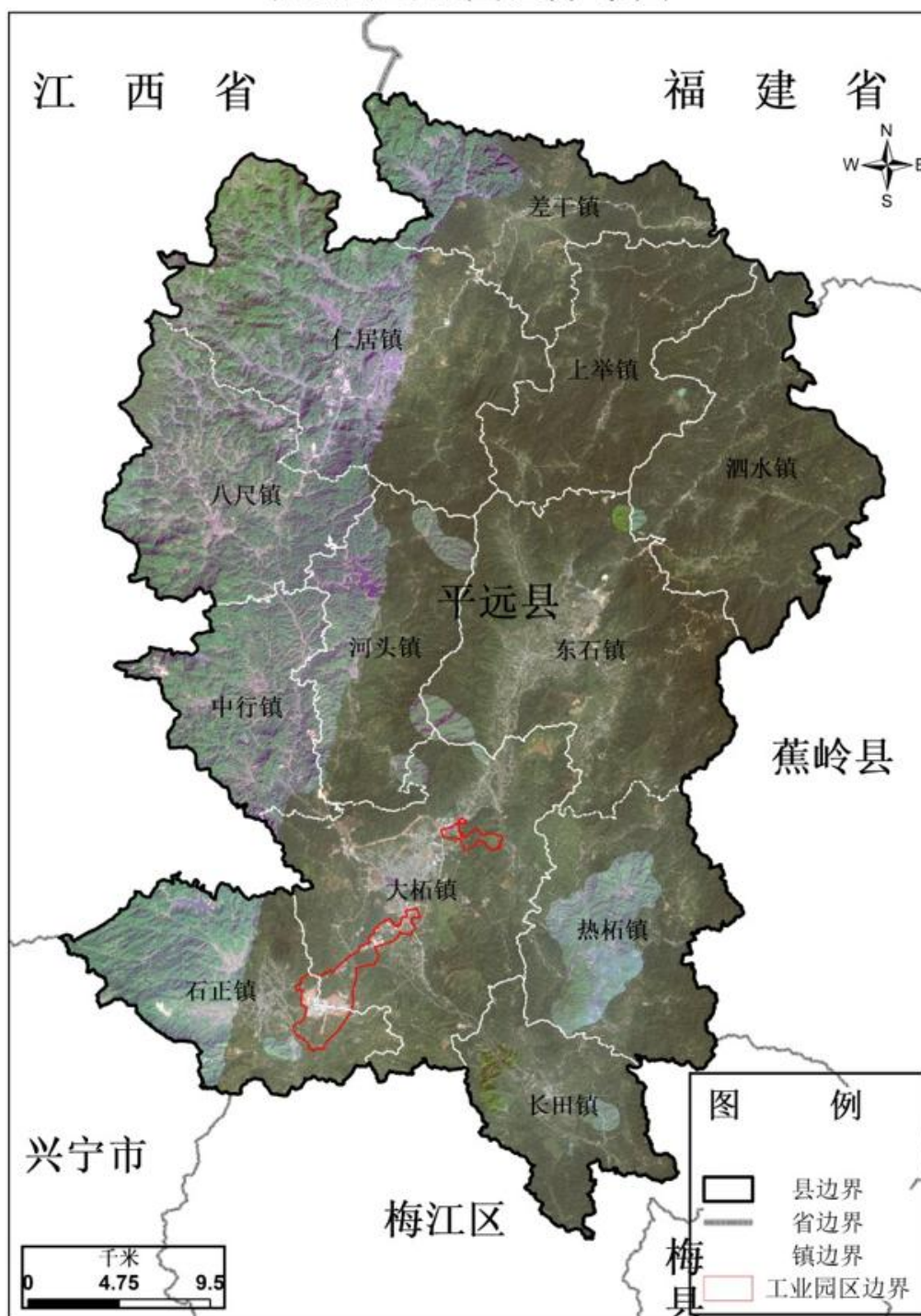


图 5.3.7-1 平远县工业园区分布图

5.3.8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建设控制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明确：“第三十条 在文物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将平远县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广东省四大银行金库旧址、井下吴屋、邹坊文祠、凌风塔、小树庐、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含东门街谢屋红军标语、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驾虹桥、松溪桥、蕙楼、姚子青旧居、素庐、姚德胜故居、姚雨平故居、凉庭丰泰堂、南台大夫第、中行石拱桥、仁居万五韩公祠、风头进士第、仁居官塘唇李屋、恩世居、儒地水口桥、五指石摩崖石刻（含聪明泉摩崖石刻、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石刻、念佛径摩崖石刻、千古奇观摩崖石刻、青云得路摩崖石刻、彤肖岩摩崖石刻、志岩摩崖石刻）、黄梅兴旧居、文贵村普滩桥、仲石村万载桥、梅坪武工队旧址、凌云塔、坝头奎文阁。平远县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详见表 5.3.8-1、图 5.3.8-1。

表 5.3.8-1 平远县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信息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地点	公布文件
1	广东省四大银行金库旧址	省级	仁居镇仁居村	粤文物 [2011]106 号
2	井下吴屋	省级	仁居镇井下村	
3	邹坊文祠	省级	仁居镇邹坊村	粤文物 [2012]244 号
4	凌风塔	省级	石正镇潭头村	
5	小树庐	省级	仁居镇城南村	
6	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 （含东门街谢屋红军标语、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	省级	仁居镇仁居村	粤文物 [2015]64 号
7	驾虹桥	省级	仁居镇仁居村	
8	松溪桥与古道	省级	/	粤文旅文保 [2020]6 号
9	蕙楼	市级	/	市文广新局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地点	公布文件
10	姚子青旧居	市级	/	梅市文广新 联字[2014]218 号
11	姚德胜故居	市级	/	
12	素庐	市级	/	
13	姚雨平故居	市级	/	
14	凉庭丰泰堂	市级	/	梅市文广新 联字 [2015]16 号
15	南台大夫第	市级	/	
16	中行石拱桥	市级	/	梅市文广新 联字 [2017]18 号
17	仁居万五韩公祠	市级	/	
18	风头进士第	市级	/	
19	仁居官塘唇李屋	市级		
20	恩世居	市级	/	
21	儒地水口桥	市级	/	梅市文广新 联[2018]8 号
22	五指石摩崖石刻（含聪明泉摩崖石刻、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石刻、念佛径摩崖石刻、千古奇观摩崖石刻、青云得路摩崖石刻、彤肖岩摩崖石刻、志岩摩崖石刻）	市级	/	
23	黄梅兴旧居	市级	/	
24	文贵村普滩桥	市级	/	
25	仲石村万载桥	市级	/	
26	梅坪武工队旧址	市级	大柘镇	梅市文广旅 联[2021]6 号
27	凌云塔	市级	大柘镇梅东村	梅市文广旅 联[2023]10 号
28	坝头奎文阁	市级	大柘镇坝头村	

平远县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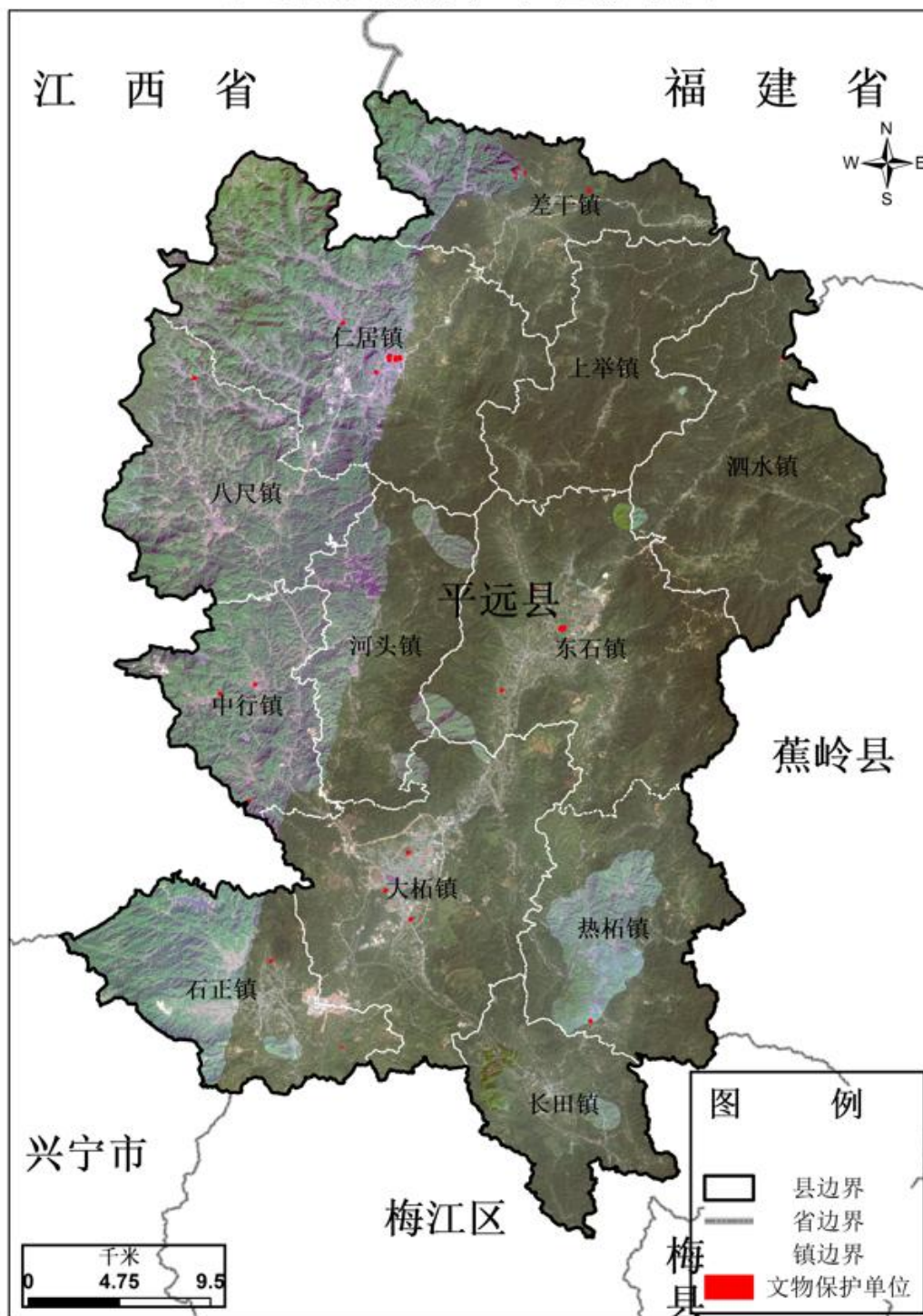


图 5.3.8-1 平远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5.3.9 禁养区划分方案汇总

5.3.9.1 划分为禁养区的区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6 个）。

包括梅州市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安山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冷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锅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坝头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五指石洋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上坑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梯云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飞龙村大塘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礪上村隆勾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热水村安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礪上村礪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斤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辽坪里(伯公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鹅子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樟坑尾大松树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桥园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竹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川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头镇斗七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泗水镇赤竹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自然保护区。

包括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3、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4、风景名胜区。

梅州五指石地方级地质公园、梅州项山甌地方级地质公园。

5、森林公园。

包括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梅州平远火石寨地方级森林公园、梅州平远角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梅州平远留畬寨地方级森林公园。

6、基本农田保护区。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平远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7、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8、平远县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28 个）。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包括广东省四大银行金库旧址、井下吴屋、邹坊文祠、凌风塔、小树庐、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含东门街谢屋红军标语、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驾虹桥、松溪桥、蕙楼、姚子青旧居、素庐、姚德胜故居、姚雨平故居、凉庭丰泰堂、南台大夫第、中行石拱桥、仁居万五韩公祠、凤头进士第、仁居官塘唇李屋、恩世居、儒地水口桥、五指石摩崖石刻（含聪明泉摩崖石刻、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石刻、念佛径摩崖石刻、千古奇观摩崖石刻、青云得路摩崖石刻、彤肖岩摩崖石刻、志岩摩崖石刻）、黄梅兴旧居、文贵村普滩桥、仲石村万载桥、梅坪武工队旧址、凌云塔和坝头奎文阁。

综上，将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业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最终得到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 340.92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国土面积（1374.38 平方公里）的 24.81%。**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汇总表如表 5.3.9-1 所示，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情况见图 5.3.9-1，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见附图 1。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表 5.3.9-1 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汇总表

类型	名称	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区域	面积 (km ²)	备注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梅州市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68.9858	梅州市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平远县 2023 年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长安山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冷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锅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坝头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五指石洋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湖洋上坑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平远县 2023 年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梯云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飞龙村大塘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礞上村隆勾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热水村安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礞上村礞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千斤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辽坪里(伯公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鹅子窝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生柴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樟坑尾大松树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高桥园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黄竹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川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河头镇斗七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平远县 2022 年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泗水镇赤竹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		
	石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 自然保护区	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68.1680	
	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三)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21.1668	
(四) 风景名胜区分区	梅州五指石地方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范围	24.0123	
	梅州项山甌地方级地质公园			
(五) 森林公园	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范围	72.5830	
	梅州平远火石寨地方级森林公园			
	梅州平远角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梅州平远留畚寨地方 级森林公园			
(六) 永久 基本农田 保护区	平远县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区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 划定的平远县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区	103.6106	
(七) 工业 园区	广州南沙(平远)产 业转移工业园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 转移工业园	13.7617	
(八) 文物 保护单位	平远县市级及以上文 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	0.4705	
合 计	扣除重叠后总面积 (km ²)		340.9226	

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202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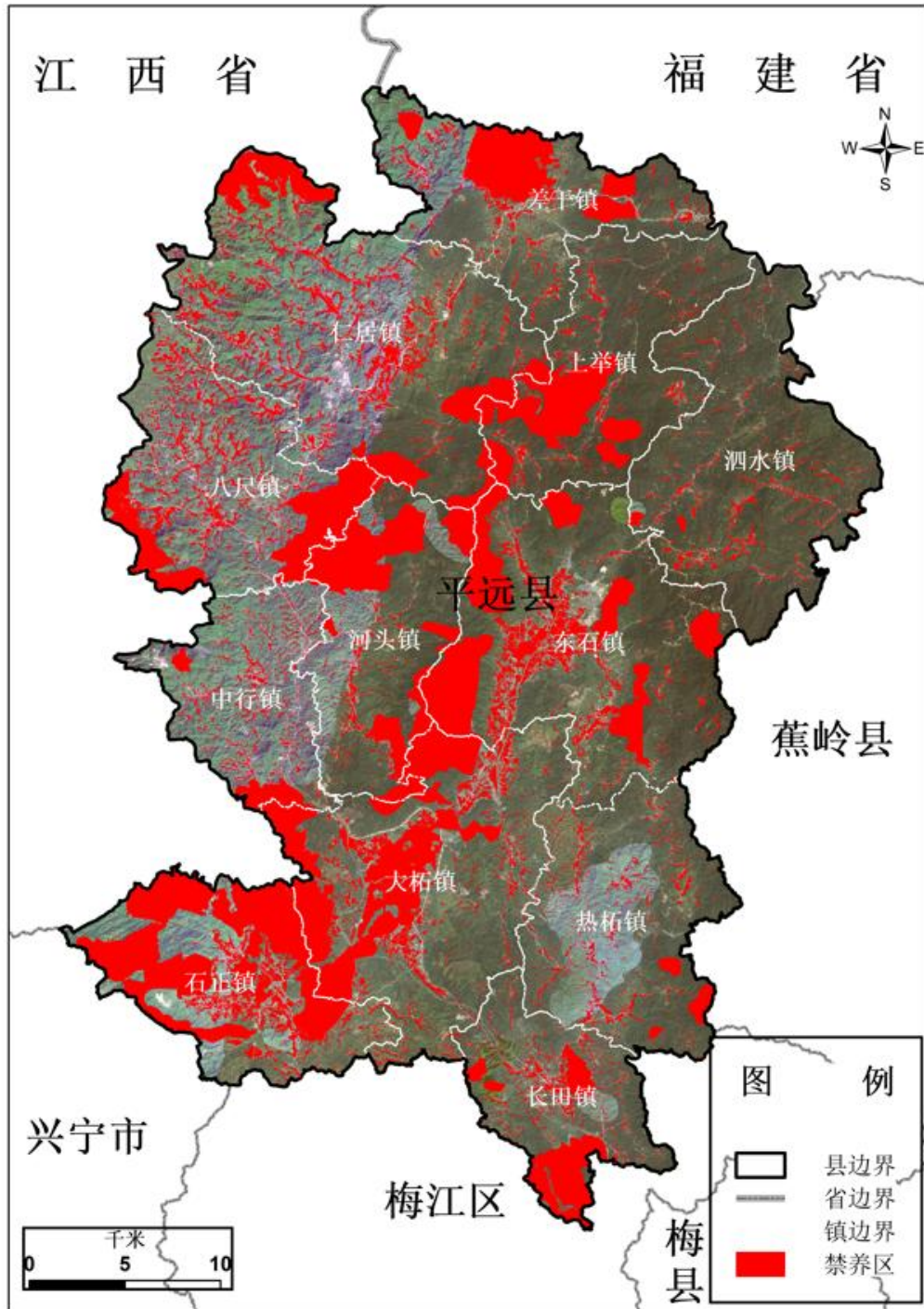


图 5.3.9-1 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2025 版）

5.3.9.2 划分前后变化情况

对比原方案，不再保留畜禽养殖限养区、适养区，本方案仅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本方案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批复或矢量数据更新了全县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业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的范围，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按城镇开发边界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分后，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 340.92 平方公里，本次划分比原方案（ 385.26 平方公里）面积减少了 44.34 平方公里。**

重新划分后与原划定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5.3.9-2。原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见附图 2。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表 5.3.9-2 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前后变化情况表

类型	重新划分前禁养区范围		重新划分后禁养区范围		变化说明
	名称	面积 (km ²)	名称	面积 (km ²)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鹅子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生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泗水镇长窝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东石镇刁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长田镇火石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坝头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差干镇上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热柘镇小柘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黄畬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4.98	梅州市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域)、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安山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冷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锅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坝头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五指石洋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洋上坑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梯云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飞龙村大塘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礪上村隆勾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热水村安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礪上村礪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斤窝饮用水水保护区、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辽坪里(伯公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鹅子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樟坑尾大松树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桥园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竹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川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头镇斗七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泗水镇赤竹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26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8.9858	按最新范围更新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二）自然保护区	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指石自然保护区、河岭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116.91	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68.1680	按最新范围更新
（三）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各镇的建成区和城镇规划区	34.14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21.1668	按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更新
（四）风景名胜區	五指石风景名胜区、五指石地质公园	13.43	梅州五指石地方级地质公园和梅州项山甌省级地质公园	24.0123	按最新范围更新
（五）森林公园	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岐岵森林公园、河岭嶂森林公园、凤山森林公园、火石寨森林公园、松溪河森林公园、角山嶂森林公园、担杆寨森林公园	47.96	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梅州平远火石寨地方级森林公园、梅州平远角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梅州平远留畲寨地方级森林公园	72.5830	按最新范围更新
（六）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129.17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平远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03.6106	按最新范围更新
（七）工业园区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25.32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13.7617	按最新范围更新
（八）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松溪桥、姚德胜故居、蕙楼、姚子青旧居、姚雨平故居、素庐、凉庭丰泰堂、南台大夫第、中行石拱桥、仁居万五韩公祠、凤头进士第、	0.47	包括广东省四大银行金库旧址、井下吴屋、邹坊文祠、凌风塔、小树庐、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含东门街谢屋红军标语、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	0.4705	按最新范围更新，新增梅坪武工队旧址、凌云塔和坝头奎文阁等市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研究报告

	仁居官塘唇李屋、恩世居、儒地水口桥、黄梅兴旧居、文贵村普滩桥、仲石村万载桥、邹坊文祠、凌风塔、小树庐、井下吴屋、广东省四大银行金库旧址、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含东门街谢屋红军标语、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五指石摩崖石刻（含聪明泉摩崖石刻、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石刻、念佛径摩崖石刻、千古奇观摩崖石刻、青云得路摩崖石刻、彤肖岩摩崖石刻、志岩摩崖石刻）		军纵队后勤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驾虹桥、松溪桥、蕙楼、姚子青旧居、素庐、姚德胜故居、姚雨平故居、凉庭丰泰堂、南台大夫第、中行石拱桥、仁居万五韩公祠、风头进士第、仁居官塘唇李屋、恩世居、儒地水口桥、五指石摩崖石刻（含聪明泉摩崖石刻、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石刻、念佛径摩崖石刻、千古奇观摩崖石刻、青云得路摩崖石刻、彤肖岩摩崖石刻、志岩摩崖石刻）、黄梅兴旧居、文贵村普滩桥、仲石村万载桥、梅坪武工队旧址、凌云塔、坝头奎文阁。		级文物保护单位
合 计	扣除重叠区域后总面积（km ² ）	385.26	扣除重叠区域后总面积（km ² ）	340.92	

6. 划分方案可行性分析

6.1 合理合法性分析

1、合法性分析

现行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地方层面《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均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有相应的规定。

本方案中的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划分，各类环境敏感区均满足《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细则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有相关批文，具备法律效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地质公园的范围均严格按照《平远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依据《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工业园区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等划分；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划分。

综上，本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在遵循上述国家与广东省的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重新划分禁养区方案，是合法可行的。

2、合理性分析

由于实施效期和实际划入禁养区的环境敏感区发生变化，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已无法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因此，平远县组织重新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分后，将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依据，促进平远县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本划分方案在调查平远县畜禽养殖现状分布、行政区划和河流水系分布的基础上，进行了畜禽养殖存在的问题、水质现状和环境承载力等相关问题的分析，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中要求，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纳入本次禁养区的范围，在划分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行划分。

对比原方案，不再保留畜禽养殖限养区、适养区，本方案仅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本方案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批复或矢量数据更新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的范围，按城镇开发边界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新增工业园区和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作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重新划分后，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 340.92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1374.38 平方公里）的 24.81%，本方案比原方案（385.26 平方公里）面积减少了 44.34 平方公里。

综上所述，该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是合理的。

6.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和管理，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强化指导和服务，开展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报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等的指导。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实行“一县一案”“一场一策”指导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实现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与管理。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引导养殖场户升级改造，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小散、粗放养殖向规模化、绿色科学养殖转型。落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重要举措。

因此，制定本方案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2、与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长期可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4.78 平方公里（15.7177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98.14 平方公里（14.7208 万亩）。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做到“一不得、四严禁”。

本次划分，将《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平远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3、与自然保护地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划分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将平远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的范围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名录来源于《平远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因此本次划分符合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要求。

4、与畜禽养殖规划相符性分析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的通知》（华府〔2024〕3 号）提出：根据国家、省、市畜禽养殖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地方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产基础、市场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平远县畜牧业发展功能区域，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平远县畜禽养殖发展新格局。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重新划分，将进一步建立与环境相和谐的生态畜禽养殖格局，促进平远县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5、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总体目标：“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绿色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规划期间逐步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快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预计到 2027 年，平

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加速提升，种养结合产业形成规模。”

本次划分是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6.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划分方案采用了现场调查、分析统计资料和 GIS 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空间上精确定位禁养区区域的分布，便于日常管理监控工作的开展。

本划分方案的制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针对性强，问题导向准确，空间管控清晰，技术可行性高。

7. 畜禽养殖管理要求

7.1 严格禁养区内的环境管理要求

1、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养区范围内现有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依法搬迁或关闭，禁养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2、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镇负责限期搬迁或关闭或转产，县相关执法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大禁养区养猪场（户）整治力度。各镇、各相关单位对禁养区范围内的所有养猪场（户）进行清理整治，核实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存栏数并进行登记造册，发出禁养通知，动员各养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在整治时限内自行关闭畜禽养殖场（专业户）。

3、建议在禁养区内参照实施以下政策：在整治时限内自行关闭拆除畜禽养殖场（专业户）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对需要拆除的养殖户管理房、栏舍及配套设施（沼气池、化粪池等）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对证照齐全（证照齐全是指依法同时取得土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商等相关证照）的养殖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栏舍可在奖补总额基础上再上浮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助；养殖场自行关闭但不拆除栏舍，去功能化清除所有畜禽养殖场（专业户），拆除栏舍内隔墙、料槽等功能设施的，转产一定时间后经验收合格的，给予相应的转产奖励补助。

7.2 其他管理要求

1、**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要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把实施雨污分流、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污染物达标排放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条件。凡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不得开工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落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措施。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管理。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将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实际情况，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2、**加强日常监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督检查。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企业日

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措施、违反防疫措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各镇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结合本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控制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4、生态环境、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在规划、立项、登记和审批各类畜禽养殖项目时，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加强新建、已建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的监管。

5、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所除需满足本方案的环境管理要求外，还需符合用地规划、动物防疫条件等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8. 保障措施

8.1 政策制度保障措施

应依法依规拆除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并分类落实政策保障措施。对新划入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应依法依规限期拆除，积极协助、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对原本在禁养区内却复养的养殖户应责令关闭、拆除或者搬迁，防止禁养区内复养反弹。结合县内畜禽养殖储备区的规划选址，引导和鼓励禁养区内关闭搬迁的以及计划新增、扩建的畜禽养殖场（户）进入畜禽养殖储备区内发展。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与帮扶，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

8.2 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动的执法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各镇人民政府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公安、水务等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动的畜禽养殖综合监管执法检查，采取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等多种形式，加强巡查监督，引导畜禽养殖业守法经营。定期组织开展禁养区专项检查，防止禁养区内新增养殖场所，或已被清理的畜禽养殖场死灰复燃继续非法养殖。各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畜禽养殖的信息共享，发现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予以查处。

8.3 技术保障措施

畜禽养殖场要按照规定标准自行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中介组织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制造再生饲料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污水用于农业利用的，利用前必须采取沉淀、厌氧等有效措施进行净化。直接还田利用的畜禽粪便，应当经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无害化标准，并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废弃物集中处置利用场所。规模化养殖场必须采取干清粪方式收集粪便、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应当设置有防渗处理工艺的畜禽废渣、污水储存场所和设施。

8.4 资金保障措施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引导畜禽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单位应落实资金，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8.5 宣传引导措施

本方案印发后，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通过培训、宣讲等现场方式，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媒介，向公众尤其是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的责任人，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9.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本方案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梅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梅市府函〔2015〕238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基于平远县实际，重新划分了禁养区范围，方案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畜禽养殖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划分后畜禽禁养区面积为340.92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国土面积（1374.38平方公里）的24.81%，划分成果合理可行。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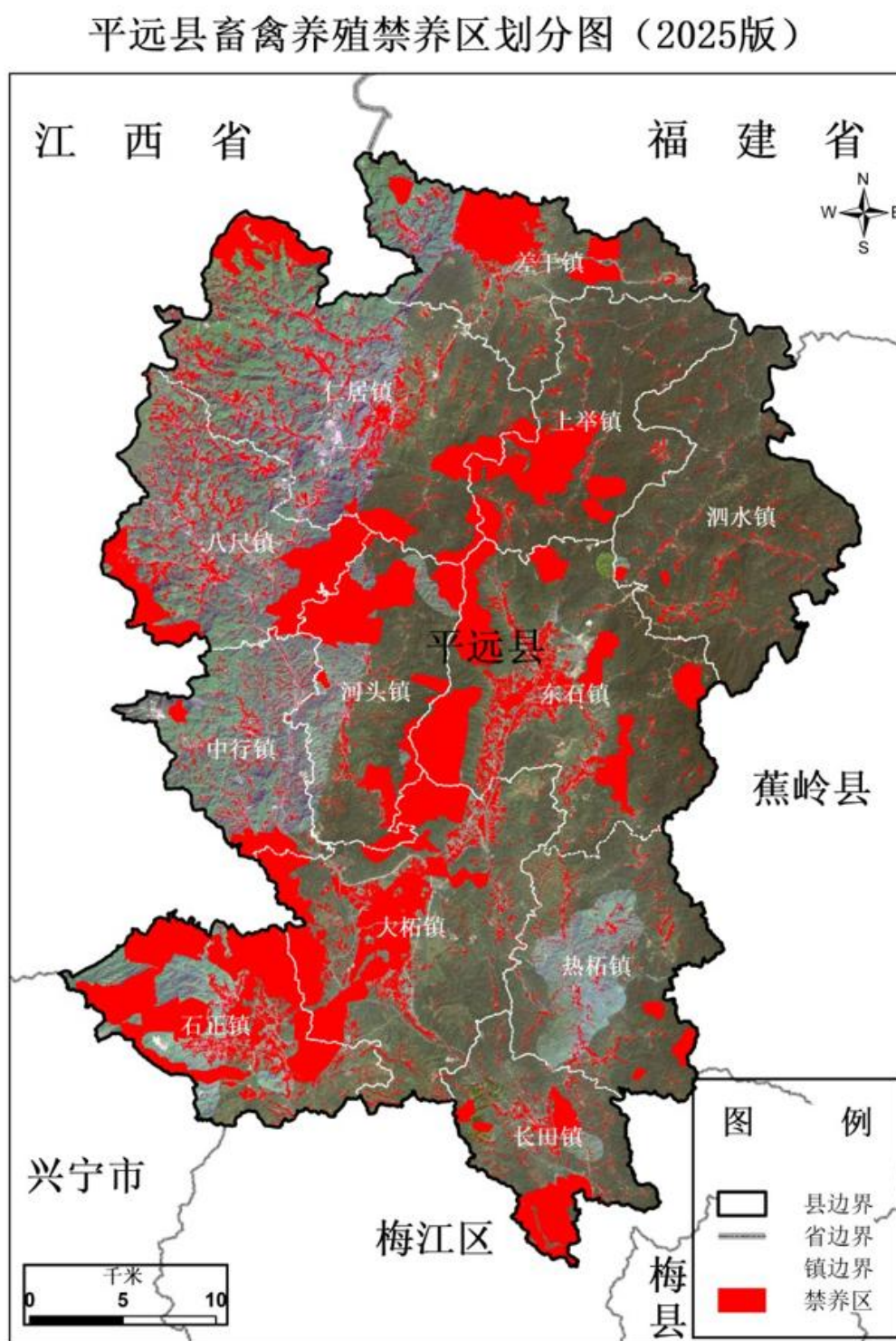
本次划分后，建议平远县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

1、明确提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建议县政府尽快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保完成此项工作。鉴于推进此项工作需要大量工作经费，建议政府尽可能拓展资金渠道，如申请专项资金、地方自筹等多种渠道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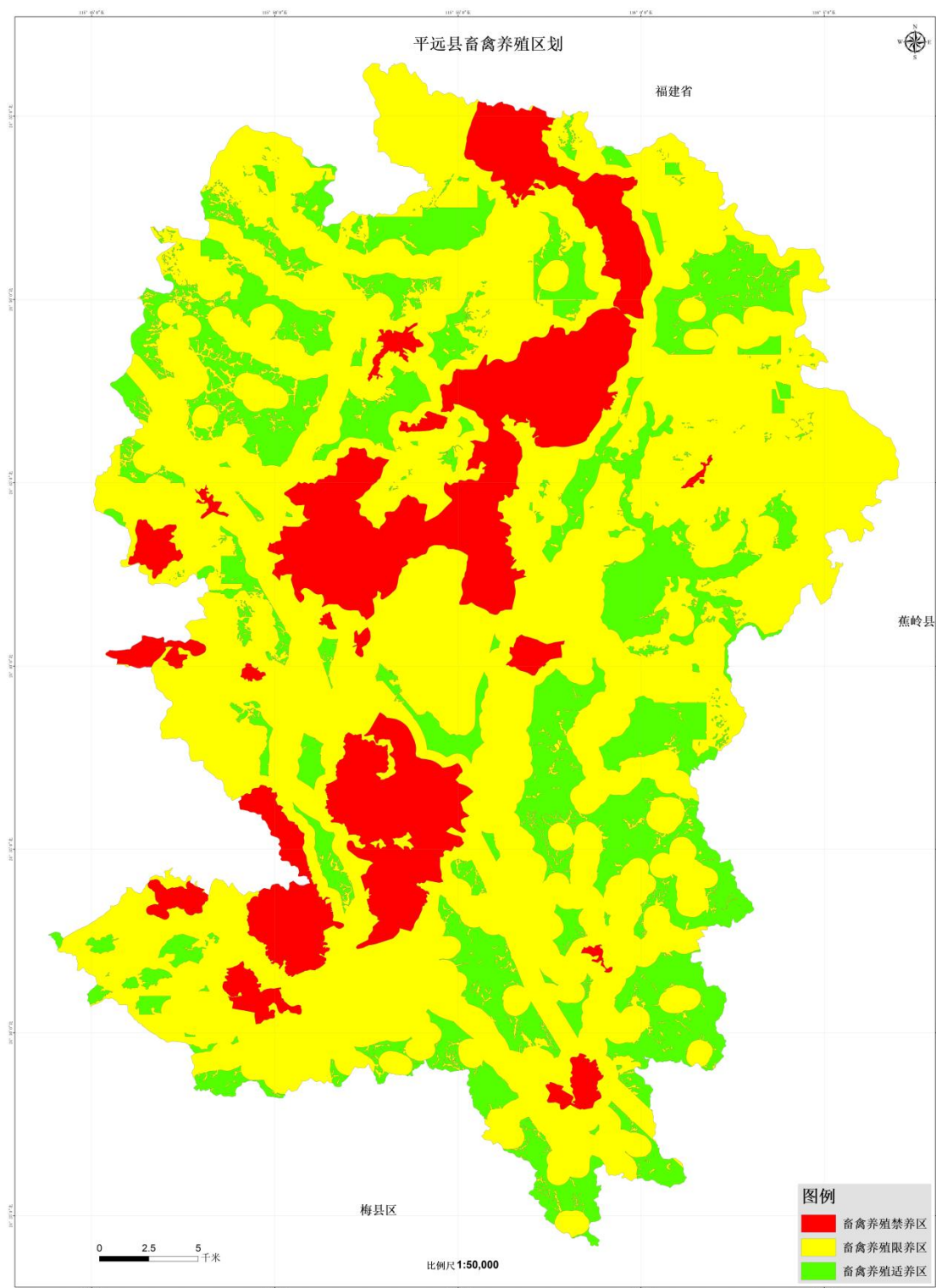
2、建立长效机制，各镇人民政府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动的畜禽养殖综合监管执法检查，采取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等多种形式，加强巡查监督，引导畜禽养殖业守法经营。定期组织开展禁养区专项检查，防止禁养区内新增养殖场所，或已被清理的畜禽养殖场死灰复燃继续非法养殖。

3、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引导畜禽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单位应落实资金，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附图 1 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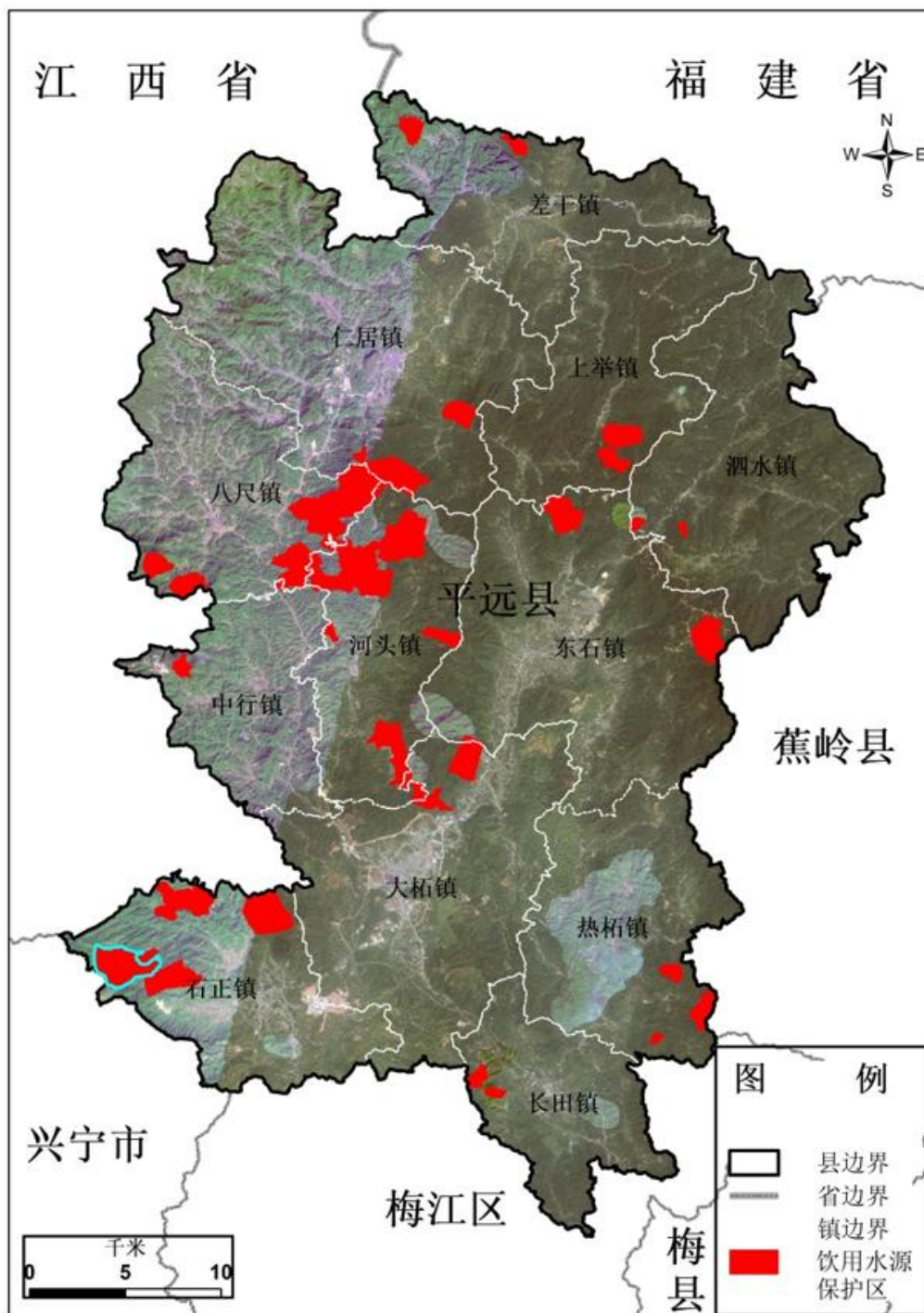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原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2021 年）



附图 3 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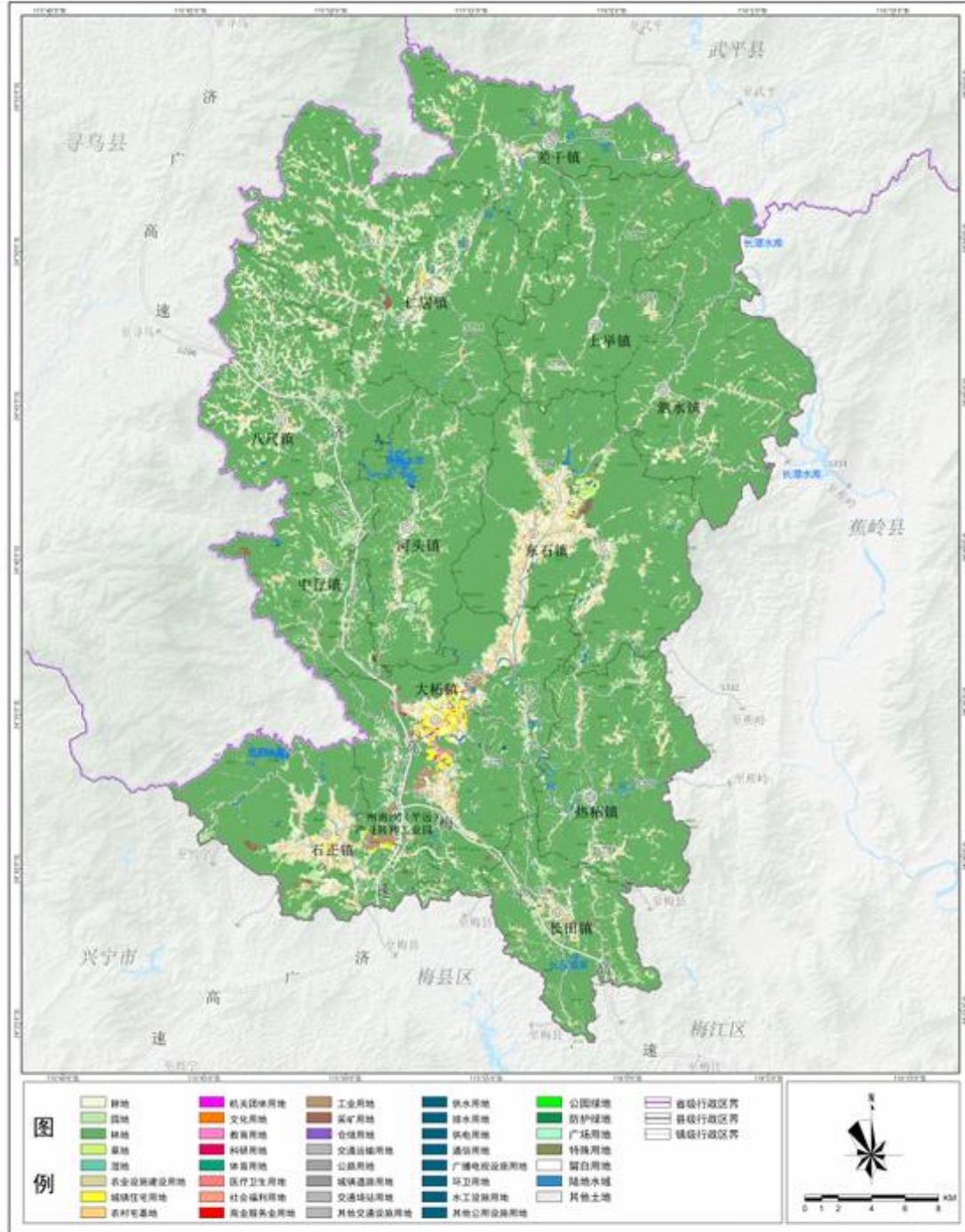
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4 平远县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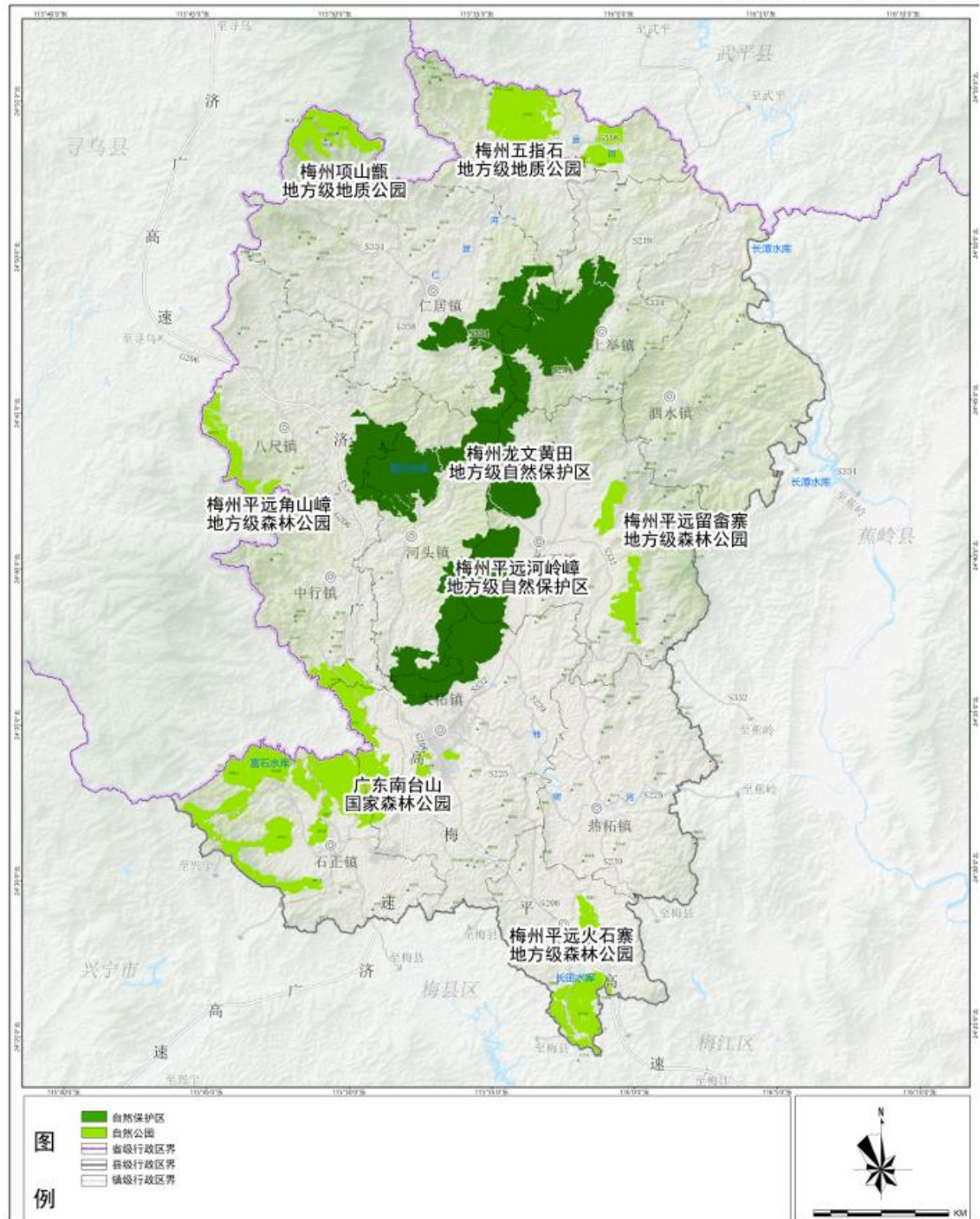
08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附图 5 平远县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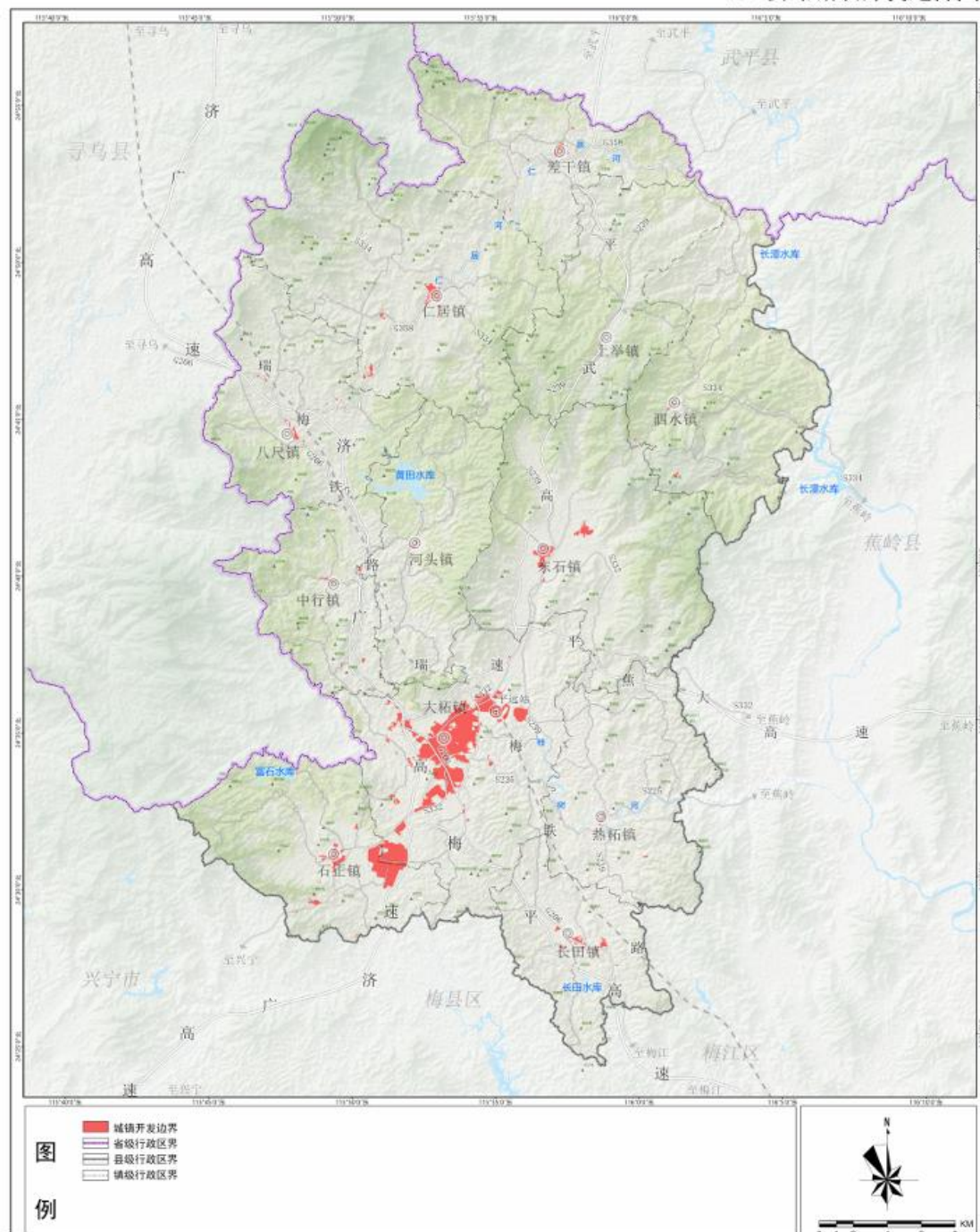
10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6 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图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8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附图 7 平远县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